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ast-tender.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本公司發言人：蘇立群 職稱：副董事長
電 話：(02)2701-7309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2.代理發言人：周彧民 職稱：總經理
電 話：(03) 990-8671 ext124
電子郵件信箱：Chouym@east-tende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龍德廠：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德興七路 14 號
電 話：(03) 990-8671 傳 真：(03) 990-8553

2.利 澤 廠：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電 話：(03)990-8712

3.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財務簽證會計師：黃柏淑、關春修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ast-tender.com>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5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7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2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4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0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4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6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0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32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3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4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4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36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42
(二)股東結構	43
(三)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主要股東名單	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49
(二)產業概況	5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5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2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4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6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6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65
三、從業人員資訊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損失之金額估計與因應措施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5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8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5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9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6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70
三、現金流量	1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7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41,274 仟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34.62%，營收上升主因 Data Center 相關產品佔比持續提高。營業毛利率 57.80%，較前一年度 37.02% 上升，毛利率上升主因為產品良率提升及高毛利產品比率持續提高。稅前淨利 133,367 仟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51.24%；每股稅後盈餘為 5.41 元。

(二)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341,274	253,514	87,760
營業成本	144,027	159,667	(15,640)
營業淨利	144,947	58,119	86,828
稅後淨利	109,832	82,665	27,16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74%	2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64%	26.2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0.84%	29.0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5.18%	44.09%
純益率	32.18%	32.6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5.41	4.1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光通訊濾片廠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針對近年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及下一代 WDM-PON 元件都能與模組、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居於業界領導地位。本公司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累積 17 年以上產業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所缺乏的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的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開發時程，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的專業知識，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完整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目前面對 100Gbps Data Center 爆發性成長需求，本公司已積極進行產能的擴充，並且在良率的提升獲得顯著的成效，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增加既有產品的深度及拓展產品線廣度，因應客戶現在及未來產品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6,000	6,000
合計	6,000	6,000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無論在 5G 或是 Data Center 方面的產品都是與系統及模組廠商共同開發，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公司快速取得市場先機，經過二年的試驗期，自 2013 年起已經陸續導入量產。固網及 FTTx 器件廠商更早已佔據主要濾片供應商位置，今年需求持續爆發，估計必能再創新高。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德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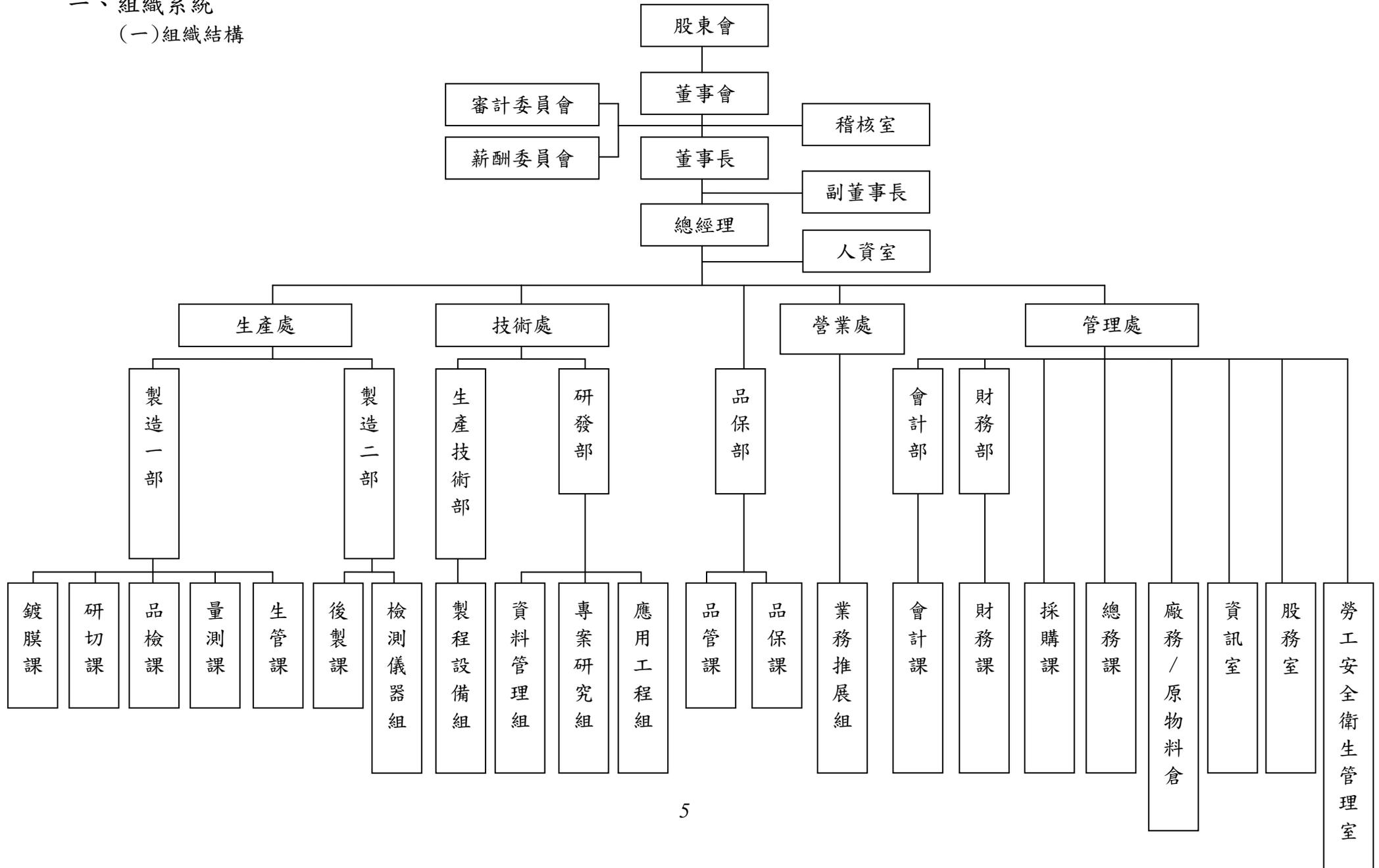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9年5月15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89 年 0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2,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09 月	完成 LPF 產品開發及第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1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12 月	完成高密度多工分波器 100G 產品開發及第二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0 年 03 月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 2.第三~五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0 年 05 月	完成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開發及大批量產 DWDM 100G 產品。
民國 91 年 02 月	第一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2 年 06 月	完成高密度多工分波器 100G/200G 之可靠性試驗。
民國 93 年 01 月	ISO9001-2000 認證取得。
民國 96 年 01 月	第六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1 月	第二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3 月	第七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02 月	完成開發 Transceiver 內部所用的 PBS/PBC
民國 99 年 10 月	第八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九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0 年 05 月	完成開發 40Gbps QSFP+元件所需的 Big -AOI 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4G LTE 所用的 Big -AOI WB-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第三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1 年 03 月	完成開發 100Gbps CFP 元件的 big -AOI LAN WDM filters.
民國 101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data center 所用的 Mini Size CWDM filters
民國 102 年 06 月	完成開發 100Gbps CFP2 元件的 Mini LAN WDM filters .
民國 102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5G 所用的 CWDM PON filters
民國 103 年 07 月	完成開發 IP Cam 所用的 Mini 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民國 103 年 11 月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台幣 70,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Safety telecom/Biotech 所用的 Near IR BPF
民國 104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CATV 所用的 C-band 100GHz Low local ripple DWDM
民國 105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3,215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3,215 千元。
民國 105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1,378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4,593 千元。
民國 105 年 07 月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公司核准。
民國 105 年 08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5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XG-PON1/NG-PON2 所用的 10G-EPON filters
民國 106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964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7,556 千元。
民國 106 年 04 月	於利澤工業區設置新廠房並進行機臺搬遷，同時完成第十條、第十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參、公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 掌
總經理	一、秉承董事會之命令，執行依法應辦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依董事會決定之經營方針、業務計劃綜理全公司業務。 三、提出應經董事會審核或議決之報告或建議。 四、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掌理稽核工作之執行。 五、其他董事會授權辦理事項。
稽核室	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負責查核各部門之執行績效並報告。 二、定期申報主管機關之核備事項與交辦或特殊案件之稽核。
人資室	一、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編制、任免、遷調、敘薪、獎懲、考核、福利、訓練等事項。
生產處	一、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二、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 三、生產異常之反應與處理。 四、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五、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技術處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新產品之研發等事項。
品保部	一、產品之生產、製造、製程管制、品質、產能、交期之控制及其它生產有關事項。 二、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三、品管計劃之制定及督導。 四、新產品之研發與既有產品之改良。 五、公司產品整體規劃及設計、廠務及產線之生產排程、客戶新品送樣、生產工料費用之結算等事項。 六、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七、維護產品之品保系統運作，對出現的各種品質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八、負責ISO體制之推行。 九、推行並落實QA管理制度，以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營業處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市場開發及業務管理，掌握銷售流程之問題解決及維繫客戶關係。 三、綜理內外銷業務，對內、外銷市場情報擬定行銷策略、推展並檢討。 四、掌握產品出貨狀況，並追蹤產品交期及應收帳款。
管理處	一、資金之調度、預決算之編擬、成本之控制、現金出納、收支審核、帳務處理等事項。 二、督導股務代理機構之業務執行。 三、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及更新。 四、庶務、採購、營繕、文書管理、公文收發、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部門之事項。 五、原物料進出庫倉儲作業。 六、資訊電腦化、ERP導入、現有會計資訊軟體之維護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

106年05月04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正德 東碱(股) 公司	男	105.11.23	3年	100.01.03 89.05.08	- 8,619,816	- 42.13%	- 8,498,816	- 40.95%	- -	- -	- -	- -	紐約大學 企管碩士	東碱(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EIH. HYH董事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	代表人： 蘇立群 東碱(股) 公司	男	105.11.23	3年	105.01.04 89.05.08	250,000 8,619,816	1.22% 42.13%	198,000 8,498,816	0.95% 40.95%	- -	- -	- -	- -	南加大電 機碩士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EIH. HYH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彘民	男	105.11.23	3年	102.01.10	272,370	1.33%	201,570	0.97%	-	-	-	-	台灣大學 物理系 神鈦光學 (股)公司總 經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兼技術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伸一	男	105.11.23	3年	105.11.23	-	-	-	-	-	-	-	-	台灣大學 法律系學 士、中國文 化大學法 學博士	南亞塑膠(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 人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 立董事 安泰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耀駿	男	105.11.23	3年	105.11.23	-	-	-	-	-	-	-	-	加州大學商 業經濟系	駿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姍君	女	105.11.23	3年	105.11.23	-	-	-	-	-	-	-	-	臺灣大學法 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 學高階經理 人管理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 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仲康	男	105.11.23	3年	105.11.23	-	-	-	-	-	-	-	-	東海大學會 計系學士、 台灣科技大 學財金所碩 士	台聯電訊(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福億通訊(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長 聯創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曦威科技(股)公司法人 代表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3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6%)、朱英彪(5.08%)、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4%)、花旗託管元富證券公司投資專戶(3.22%)、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32%)、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1.73%)、吳中禮(1.72%)、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68%)、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3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永德有限公司 (WINTEX LIMITED)(100%)。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方慶珍(74%)、夏令雯(16%)、何趙珍珍(10%)。
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朱英彪(57.28%)、朱洪國芳(37.23%)。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承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eritag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毅(40%)、吳志文(40%)、吳李亞明(10%)、吳中禮(9.85%)。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崇儀(15.3%)、陳開元(15.1%)、陳崇英(14.8%)、陳立德(14.0%)、朱英龍(9.6%)、朱英彪(7.3%)、丁兆憫(4.4%)、賴文章(3.5%)、朱安興(2.2%)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正德	-	-	✓	✓	-	✓	✓	-	✓	✓	✓	✓	-	無
蘇立群	-	-	✓	✓	-	-	✓	-	✓	✓	✓	✓	-	無
周彧民	-	-	✓	-	-	-	✓	✓	✓	✓	✓	✓	✓	無
李伸一	-	✓	✓	✓	-	✓	✓	✓	✓	✓	✓	✓	✓	2
謝耀駿	-	-	✓	✓	✓	✓	✓	✓	✓	✓	✓	✓	✓	無
陳珮君	-	✓	✓	✓	✓	✓	✓	✓	✓	✓	✓	✓	✓	無
黃仲康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5月0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技術長	中華民國	周彧民	男	103.01.01	201,570	0.97%	30,000	0.14%	-	-	台灣大學物理系 神鈦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惠子	女	89.06.03	83,200	0.40%	32,295	0.16%	-	-	NJIT 新澤西理工工業管理碩士 南銘家具業務經理	無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許珠寶	女	106.03.16	50,000	0.24%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東碱(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無	-	-	-
生產處協理	中華民國	胡國興	男	92.05.01	114,563	0.55%	-	-	-	-	宜蘭農工電子科 湯普科技(股)公司	無	-	-	-
生產技術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聰	男	89.11.02	47,198	0.23%	-	-	-	-	聯合大學光電系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光學工程師 皇旗光電科技(股)公司光電工程師	無	-	-	-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王榆姍	女	105.05.03	6,000	0.03%	-	-	-	-	中正大學會計系 東碱(股)公司主辦會計	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洪敏嘉	女	100.10.17	1,000	0.00%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金協昌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三、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正德	3,703		-		1,452		175		4.85		5,632		-		1,053	-	1,053	-	10.94		無
副董事長	蘇立群																					
法人董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註1)																					
董事	周彧民																					
董事	李伸一																					
獨立董事	謝耀駿																					
獨立董事	陳珮君																					
獨立董事	黃仲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德(105.11.23續任)、蘇立群(105.11.23續任)、周彧民(105.11.23轉任自然人董事)、王顧安(105.01.04辭任由蘇立群接任)、Michael Anthony Scobey(105.07.11辭任由傅春生接任)、傅春生(105.11.23解任)、陳宜德(105.11.23解任)。

註2：董事兼任員工者,其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已於106年4月24日行使轉換普通股103,200股。

註3：本公司當年度給付董事長司機報酬696千元,不計入上述董事長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東碱(股)公司、 蘇立群、李伸 一、謝耀駿、陳 佩君、黃仲康、 周彧民	東碱(股)公司、 蘇立群、李伸一、 謝耀駿、陳佩君、 黃仲康、周彧民	東碱(股)公司、 蘇立群、李伸 一、謝耀駿、陳 佩君、黃仲康	東碱(股)公司、 蘇立群、李伸一、 謝耀駿、陳佩君、 黃仲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正德	陳正德	陳正德	陳正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周彧民	周彧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共8人	共8人	共8人	共8人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潘世強	-		193		-		0.18		無
監察人	廖偉民	-		133		-		0.12		無

註1：潘世強、廖偉民於105.11.23解任，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潘世強、廖偉民	潘世強、廖偉民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2人	共2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技術長	周彧民	4,828		-		3,627	1,703	-	1,703	-	9.25		無	
生產處副總經理	林鐘柱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註1：生產處副總經理林鐘柱於105年02月28日離職。

註2：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已於106年4月24日行使轉換普通股136,400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鐘柱	林鐘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羅惠子	羅惠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周彧民	周彧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技術長	周彧民	-	2,359	2,359	2.15
	生產處副總經理	林鐘柱(註1)				
	生產處協理	胡國興				
	生產技術部協理	張瑞聰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財務部經理	盧慧冠(註1)				
	會計部經理	王榆姍				

註1：生產處副總經理林鐘柱及財務部經理盧慧冠分別於105.02.28及106.03.13離職。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年				105年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5,068		18.23		15,814		14.40	
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辦理，且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其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15(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5	-	100	105.11.23連任
副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14	-	93.33	105.11.23連任
法人董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德	7	1	80	105.11.23解任
法人董事	Michael Anthony Scobey	3	-	60	105.07.11辭任
董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春生	3	2	100	105.07.11派任 105.11.23解任
董事	周彧民	15	-	100	105.11.23轉任 自然人董事
董事	李伸一	5	-	100	105.11.23新任
獨立董事	黃仲康	4	-	80	105.11.23新任
獨立董事	謝耀駿	4	-	80	105.11.23新任
獨立董事	陳姵君	5	-	100	105.11.23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105年1月15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及員工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案，陳正德董事長及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為利益關係人，分別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105年2月26日董事會討論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105年7月19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及員工年節獎金及年終獎金案，陳正德董事長及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為利益關係人，分別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105年12月2日董事會討論聘任總經理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本公司105年12月12日董事會討論第七屆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陳正德董事長、蘇立群副董事長及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為利益關係人，分別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本公司105年12月20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案，陳正德董事長、蘇立群副董事長及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為利益關係人，分別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本公司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討論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黃仲康	4	100	105.11.23選任
獨立董事	謝耀駿	4	100	105.11.23選任
獨立董事	陳珮君	4	100	105.11.23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視需求得直接與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出席審計委員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狀況。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23 日解任止，董事會開會 10(A)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潘世強	10	100	105.11.23解任
監察人	廖偉民	7	100	105.04.13選任 105.11.23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有任何問題，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必要時並於董事會會後與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05 年 11 月 23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公司之專業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別訂定「公司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專業經驗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席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現任董事成員具不同專業領域，可提供多元意見。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二)本公司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觀機關規定，及視營運狀況、規模需要增設。</p> <p>(三)目前尚未訂定，惟公司損益直接反映董事會績效，公司章程已明定董監酬勞給付方式。</p> <p>(四)本公司已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審計準則公報第十號規範，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於106年4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3.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進修,詳下表。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5.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6. 公司已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105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陳正德	105/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5/11/29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07/18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謝耀駿	105/12/09	"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5/11/29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陳珮君	105/12/12	"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5/11/29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周彧民	105/12/12	"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5/11/29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07/18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李伸一	105/11/25	"	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3
蘇立群	105/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5/11/29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07/18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黃仲康	105/12/12	"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5/11/29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	✓		已加強公司網頁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今(106)年將增加自願性電子投票，平等對待各股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精神且落實執行。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珮君	-	✓	✓	✓	✓	✓	✓	✓	✓	✓	✓	無	-
獨立 董事	黃仲康	-	-	✓	✓	✓	✓	✓	✓	✓	✓	✓	無	-
獨立 董事	謝耀駿	-	-	✓	✓	✓	✓	✓	✓	✓	✓	✓	無	-

註1：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12月2日至108年11月22日，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婉君	2	-	100%	105.12.02連任
委員	謝耀駿	2	-	100%	105.12.02新任
委員	黃仲康	2	-	100%	105.12.02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105年9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由管理處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於每位新人報到時，實施教育訓練，除提供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衛生訓練及品質政策承諾與目標之宣導，亦提供性騷擾防治觀念，讓員工認識並預防發生，並於105年9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與企業共同成長；董監事則宣導其得於外部進修時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管理處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考核辦法，明載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本公司重視企業倫理，已於105年9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每年定期辦理員工績效考核均將員工品性操守列入考核項目。	
二、發展永續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並專注產品效率提升，已達低耗用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 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 2. 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 3. 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 4.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規定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雙贏局面；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或諮詢管道，並公告周知。另針對申訴者會予以保護，不洩漏申訴者姓名與相關人員。

尚無重大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符合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 定期辦理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向溝通，以達勞資和諧雙贏局面；定其召開主管會議，佈達公司營運狀況，使主管與員工均能瞭解公司營運目標及績效。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產品的標示與標誌均依照各產品特性、客戶要求與當地相關法規處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以提升產品符合綠色環保標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訂定相關條款，惟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中止合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一)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 2.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3. 人權、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及合理的福利；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執行管控，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此外，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溝通管道，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		(二)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藉以規劃企業之行為準則，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落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及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未來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宣傳。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四)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並明訂盡力確保本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對於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

2. 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權利。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孫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專業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內容摘要
股東會 議案	
105. 04. 13	<p>一、會議性質：股東常會</p> <p>二、重要決議事項：</p> <p>討論事項：</p> <p>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p> <p>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p> <p>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及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p> <p>承認事項：</p> <p>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後，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第二案：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現金股利共計配發新台幣 80,000,000 元，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全數發放。</p> <p>選舉事項：</p> <p>第一案：補選監察人案。 選舉結果：新選任之監察人廖偉民先生自選舉後就任，任期之期限與現任監察人相同，即自當選日 10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9 日止。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p>
105. 11. 23	<p>一、會議性質：股東臨時會</p> <p>二、重要決議事項：</p> <p>討論暨選舉事項：</p> <p>第一案：選舉第七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名)。</p>

日期	內容摘要
股東會	
議案	
	<p>選舉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董事：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德先生、李伸一先生、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立群、周彧民。 2. 選任獨立董事：謝耀駿先生、陳珮君小姐、黃仲康先生。 <p>執行情形：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p> <p>第二案：解除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解除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德、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立群、獨立董事黃仲康競業禁止之限制。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第七屆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p> <p>第三案：申請股票上櫃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決議通過後，按申請上櫃之時程執行。</p> <p>第四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決議通過後，按申請上櫃之時程執行。</p> <p>第五案：修訂「章程」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p> <p>第六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上。</p> <p>第七案：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p>

日期	內容摘要
董事會議案	
105.02.26	1. 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2.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5.03.13	1. 通過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2. 通過本公司股票改為無實體發行及訂定換票基準日案。 3. 通過指派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105.05.20	1. 訂定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 通過聘任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職務調整案。
105.07.19	1. 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並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案。
105.09.26	1. 本公司購買土地廠房案。
105.09.30	1. 通過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2.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3. 通過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5.10.26	1. 新增 105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報告事項案。
105.12.2	1. 選舉董事長案。 2. 選舉副董事長案。 3. 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 總經理聘任案。
105.12.12	1. 通過指派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106.03.16	1. 通過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4. 管理處主管及財務主管聘任案。
106.04.24	1.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盧慧冠	105.2.18	106.3.13	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關春修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關春修	780	-	54	-	700	754	105.01-105.12	註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係指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公開發行作業相關諮詢等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截至106年0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正德	(1,500,000)	-	(121,000)	-
副董事長	蘇立群(註1、2)				
董事	陳宜德(註2、4)	-	-	-	-
董事	Michael Anthony Scobey(註3)	-	-	-	-
董事	傅春生(註3、4)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與技術長	周彧民	(30,000)	-	103,200 (144,000)	-
董事	李伸一	-	-	-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	-	-	-
獨立董事	陳珮君	-	-	-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監察人	潘世強(註4)	-	-	-	-
監察人	廖偉民(註4)	-	-	-	-
副總經理	林鐘柱(註5)	-	-	-	-
生產處協理	胡國興	(55,000)	-	52,000 (22,000)	-
生產技術部協理	張瑞聰(註6)	(30,000)	-	18,000	-
副總經理	羅惠子	(105,000)	-	33,200 (66,295)	-
副總經理兼財 務部門主管	許珠寶(註7)	-	-	-	-
經理	王詔建(註5)	-	-	-	-
經理	盧慧冠(註7)	-	-	(48,000)	-
經理	王榆姍(註6)	-	-	-	-
稽核主管	洪敏嘉	-	-	4,000 (3,000)	-
大股東	東碱(股)公司(註8)	(1,500,000)	-	(121,000)	-

註1：王顧安於105.01.04解任，改派蘇立群接任。

註2：陳宜德於105.01.15辭任副董事長，改由蘇立群接任。

註3：Michael Anthony Scobey於105.07.11改派董事，改由傅春生接任。

註4：廖偉民於105.04.13選任；陳宜德、傅春生、潘世強、廖偉民於105.11.23卸任。

註5：林鐘柱、王詔建分別於105.02.28及104.12.31離職。

註6：張瑞聰、王榆姍分別於105.12.12、105.05.03就任。

註7：盧慧冠於105.02.18就任、106.03.13離職，改由許珠寶接任。

註8：東碱(股)公司釋股對象為公司員工。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周彧民	贈與	105.12.16	周○虔	經理人之二親等	30,000	69.39
周彧民	贈與	106.01.19	周○虔	經理人之二親等	22,000	96.71
周彧民	贈與	106.04.28	周○虔	經理人之二親等	42,000	177.92
周彧民	贈與	106.01.19	林○如	經理人之配偶	80,000	96.71
羅惠子	贈與	105.08.23	吳○平	經理人之配偶	25,000	15.00
羅惠子	贈與	106.03.16	吳○平	經理人之配偶	24,295	124.66
羅惠子	贈與	105.12.22	吳○胤	經理人之二親等	10,000	69.77
羅惠子	贈與	106.04.28	吳○胤	經理人之二親等	7,000	177.92
羅惠子	贈與	106.04.28	吳○峻	經理人之二親等	13,000	177.92
羅惠子	贈與	105.08.23	陳○玲	經理人之二親等	50,000	15.00
羅惠子	贈與	105.08.23	羅○芬	經理人之二親等	10,000	15.00
羅惠子	贈與	105.08.23	羅○玲	經理人之二親等	10,000	15.00
羅惠子	贈與	106.01.18	羅○玲	經理人之二親等	22,000	96.71
胡國興	贈與	105.07.26	李○娟	經理人之二親等	10,000	15.00
胡國興	贈與	105.07.26	李○鳳	經理人之二親等	15,000	15.00
張瑞聰	贈與	105.12.16	林○儀	經理人之二親等	30,000	69.39
胡國興	贈與	105.12.16	胡○彰	經理人之二親等	30,000	69.77
胡國興	贈與	106.01.18	胡○彰	經理人之二親等	22,000	96.71
洪敏嘉	贈與	106.04.26	洪○堂	經理人之二親等	3,000	190.51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東碱(股)公司	8,498,816	40.95%	-	-	-	-	無	無	無
東碱(股)公司 代表人： 陳正德	-	-	-	-	-	-	無	無	無
東碱(股)公司 代表人： 蘇立群	198,000	0.95%	-	-	-	-	無	無	無
余瑞玉	738,247	3.56%	-	-	-	-	無	無	無
邱振福	293,148	1.41%	-	-	-	-	無	無	無
林宏鍾	250,000	1.20%	-	-	-	-	無	無	無
洪蔡麗花	229,000	1.10%	-	-	-	-	無	無	無
孫芳郁	217,000	1.05%	-	-	-	-	無	無	無
李建邦	216,000	1.04%	-	-	-	-	無	無	無
伊瑪科技 (股)公司	211,267	1.02%	-	-	-	-	無	無	無
伊瑪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陳景裕	-	-	-	-	-	-	無	無	無
周彧民	201,570	0.97%	30,000	0.14%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EIH”)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	101	100.00	--	--	101	100.00

肆、募 資 情 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16,000	160,000	4,200	42,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9.10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18,000千元	無	註2
90.03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90,000千元	無	註3
97.08	10	50,000	5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千元	無	註4
103.11	10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減資 70,000千元	無	註5
105.04	13.5	50,000	500,000	20,321	203,2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轉換3,215千元	無	註6
105.06	13.5	50,000	500,000	20,459	204,5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轉換1,378千元	無	註7
106.04	13	50,000	500,000	20,756	207,5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轉換2,964千元	無	註8

- 註：1.經濟部89年05月15日經(089)中字第089426154號函核准。
 2.經濟部89年10月26日經(089)商字第089139608號函核准。
 3.經濟部90年03月26日經(090)商字第09001104520號函核准。
 4.經濟部97年08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2907210號函核准。
 5.經濟部103年11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333911750號函核准。
 6.經濟部105年05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533618070號函核准。
 7.經濟部105年06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533824570號函核准。
 8.經濟部106年0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633252700號函核准。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755,659	29,244,341	50,000,000	興櫃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04月30日,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5	1,088	2	1,105
持有股數(股)	-	-	9,027,537	11,714,122	14,000	20,755,659
持股比例(%)	-	-	43.49%	56.44%	0.0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30日,單位:人數;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313	45,823	0.22%
1,000~5,000	505	1,010,468	4.87%
5,001~10,000	96	765,518	3.69%
10,001~15,000	44	571,050	2.75%
15,001~20,000	26	453,569	2.19%
20,001~30,000	23	572,436	2.76%
30,001~40,000	18	625,233	3.01%
40,001~50,000	11	500,225	2.41%
50,001~100,000	45	3,261,328	15.71%
100,001~200,000	15	2,094,961	10.09%
200,001~400,000	7	1,617,985	7.80%
400,001~600,000	0	0	0.00%
600,001~800,000	1	738,247	3.56%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	8,498,816	40.94%
合計	1,105	20,755,65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6年0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東碱(股)公司	8,498,816	40.95%
余瑞玉	738,247	3.56%
邱振福	293,148	1.41%
林宏鍾	250,000	1.20%
洪蔡麗花	229,000	1.10%
孫芳郁	217,000	1.05%
李建邦	216,000	1.04%
伊瑪科技(股)公司	211,267	1.02%
周彧民	201,570	0.97%
蘇立群	198,000	0.9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59	19.02	17.59	19.02	20.61	
	分配後	13.59	(註1)	13.59	(註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000	20,310	20,000	20,45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13	5.41	4.13	1.66	
		追溯調整後	4.13	(註1)	4.13	(註1)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	(註1)	4.0	(註1)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註1)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105年度盈餘分派係106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公司股票自105年8月30日登錄興櫃買賣。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50% 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如下表，尚待 106 年股東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	62,266,977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1元)	20,755,66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無償配股為股東股票股利 2,075,566 股，較配發前股數 20,755,659 股增加約 10%，分配後股本為 22,831,225 股；105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經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由 5.41 元降為 4.92 元，本公司預估 106 年度整體營運獲利仍佳，故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7% 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106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7,113	1,77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113	1,778
差異金額	-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前項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酬勞情形與股東會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105年3月31日之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741千元及1,896千元。

(2)實際分派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05月04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5年04月15日
存續期間	105年04月15日~109年04月14日
發行單位數	741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
發行得認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7%
認股存續期間	106年04月15日~109年04月14日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票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給與日起服務屆滿一年認購40%、屆滿二年認購70%、屆滿三年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96,4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3,853,2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44.6單位，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共計444,600股。
未執行認股者每股認購價格	1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主係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要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

註1：係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 20,755,659股計算。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05月04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兼技術長	周或民	526	2.53%	210	13	2,735	1.01%	316	13	4,103	1.52%
	生產處協理	胡國興										
	生產技術部協理	張瑞聰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稽核主管	洪敏嘉										
員工	製造二部經理	張志賢	190	0.92%	76	13	988	0.37%	114	13	1,482	0.55%
	研發部副理	翁誠懋										
	製造一部經理	林孝仁										
	生產技術部副理	張宏全										
	研切課課長	游筌翔										
	鍍膜課課長	譚志豪										
	研發部組長	呂寶珠										
	品檢課課長	林玉娟										
	品管課課長	陳靜怡										
	總務課課長	王泰文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光學薄膜元件產品客製化開發。
-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例	營業收入	營業比例
光學鍍膜元件	253,514	100.00	341,274	100.00
合計	253,514	100.00	341,274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光學鍍膜元件。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短期開發計畫

- A.雲端機房傳輸模組專用濾片。
- B.局端點對點RFoG傳接器模組專用濾片。
- C.Compact CWDM 專用濾片。
- D.WDM PON模組專用濾片。
- E.10GEPON模組專用濾片。

(2)長期開發計畫

- A.NGPON2模組專用濾片。
- B.CATV模組關鍵高階DWDM。
- C.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
- D.5G Network 專用濾片。
- E.Dual band pass fil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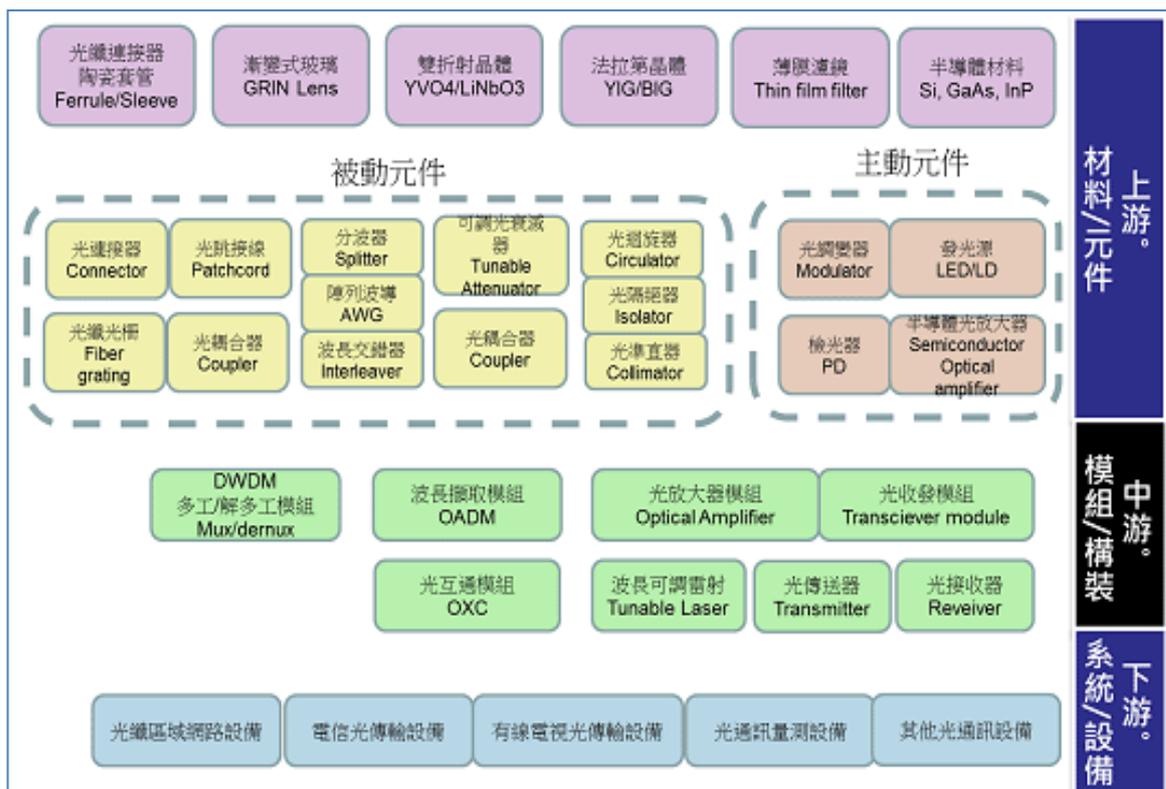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隨著網路的發展快速，加上平價與便利平台的誘因，傳輸頻寬需求也越來越大，網路能做的事情更多元了。Google 為大家做了雲端應用的示範，Gmail、Google Talk、iGoogle、Google Calendar 等線上應用，就是雲端運算的基礎運用。只要網路頻寬夠，大部分的事情都可以在網路上完成，與電腦性能無關，在網路上運算、儲存資料、搜尋資料、分享影片、交換資訊等，只要連上網，一切功能都可以在網上進行，所以電腦的功能就只剩連網，其他的部分就交給遠端的主機去處理，這就是雲端運算的概念。
- B.在行動終端應用方面，隨著目前極為熱門的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應用技術如雨後春筍般冒出，終端使用者逐漸體驗到隨時進入雲端應用環境的便利性，但也因為這類雲端應用持續提升多媒體影音資料傳輸量，甚至高畫質(FullHD)、立體影像(3D)應用，也會讓網路傳輸的頻寬要求大幅擴增，促使光纖寬頻網路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行動寬頻技術需不斷持續改善傳輸效能，但在 4G 無線基地台連接背後的行動寬頻技術骨幹架構，也必須提供更高效能的網路環境，對無線通訊所使用的骨幹網路(backbone)而言，光纖技術亦將是建構線路的主要選擇。
- C.三網融合(即數位匯流，寬頻、語音與視頻的匯流)是一場史無前例的跨行業跨專業整合與建設，也為光通信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隨著被動光網路(PON)技術的成熟及應用，IPTV 一直被電信業視為三網融合業務的切入點，即通過寬頻、語音加視頻業務的三重網綁，增強已有寬頻用戶的忠誠度。同時電信業也擴大寬頻業務市場，加速 FTTx 進程。
- D.無論是電信機房或是可攜式 3C 產品，對其中的光學元件都有小型化甚至微型化的需求趨勢。本公司基於在業界建立起來好口碑，自 2008 年起已陸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大角度 mini size 濾光片，在市場站穩領先及領導地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在光通訊產業中，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造成中下游的關係從過去垂直整合盛行的年代轉為橫向的擴充及專業分工；而屬於上游的材料 / 元件則因光通訊產業逐步發展客製化的特性，滿足下游光通訊設備廠商的需求提出一次購足 (One Stop Shop) 的服務，出現垂直整合的情況。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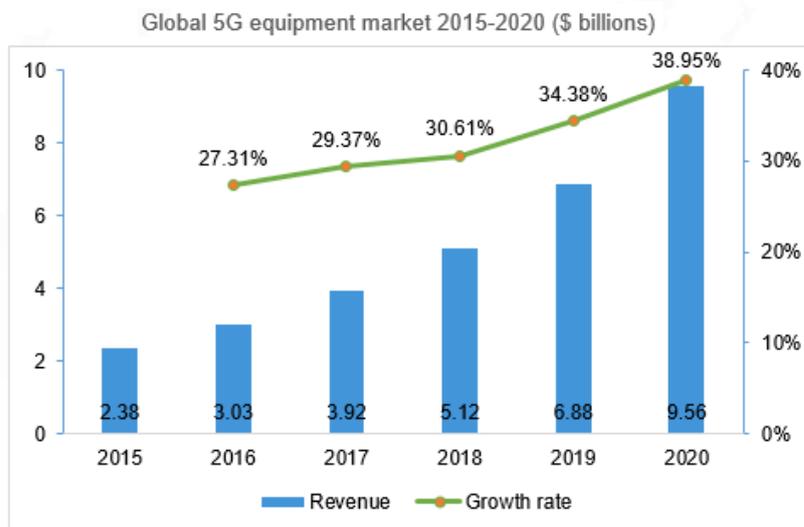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各國政府加速推動

通信基礎建設設施對國家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其中以佈建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為主要政策之一，而近年來因應科技的發展，物聯網、車聯網和虛擬實境等等對於行動頻寬的需求都大幅增加。為了提升行動數據的流量，中國、日本及韓國政府也積極針對5G網路進行規格開發和光纖網路建設。

全球5G網路建置數量預測



Source: Technavio

B. 電信營運商服務多元化，帶動光纖網路的成長

隨著電信營運商從提供傳統數據傳輸、網路瀏覽及電子郵件服務，到以 IPTV、HDTV、iPhone、線上遊戲、安全監控及遠距醫療等應用服務，從各家 FTTx 業者所推動服務觀察，娛樂性內容成為光纖網路的主要應用服務，各寬頻應用服務同時使用時需耗費相當大頻寬才能達成，加上各國電信營運商紛紛推出優惠策略，促使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需求快速提升中。

C. 雲端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不論位置固定、行進中或以 PC、NB、Smart Phone、Tablet PC 等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預估有許多 Data Center 將會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大區域間的骨幹網路連線也早已光纖化、多數專業的資料庫對外的連接方式亦已升級為光纖，因此未來網路傳輸瓶頸會發生在終端使用者將資料上傳後基地台或機房所處的區域網路與都會網路之間的接取網路，因為目前大多數國家這一部分的接取網路仍是乙太網路中的 10/100M 架構，因此若雲端運算需求大量出現，這問題勢必將優先解決，雲端技術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

(2) 產品競爭情形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 (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 (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除本公司外，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國外廠商有 Bookhum、OPDM 及中天等廠商投入相關產品研發及生產。

對於近年開始凸顯的雲端資料中心專用之傳接器模組光學元件，本公司首先於 2008 年即與國際大客戶共同開發，領先同業五年以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發費用	6,414	1,767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105	雲端應用元件	Developed mini CWDM filters for CLR4
106	雲端應用元件	Developed mini LAN WDM filters for 200Gbps CFP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及產品發展

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控管，以確保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的提升。

(2)生產發展

A.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B.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適時適度擴充現有產能。

(3)行銷發展

A.強化客戶服務，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B.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占有率。

C.積極參展、介紹與發表新產品，並藉由產官學合作，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新客戶訂單。

(4)營運與財務發展

A.尋求企業進行策略合作，增進經營績效。

B.強化應收款項及庫存管理，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C.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互信合作關係，強化風險及市場波動的應變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及產品發展

A.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增加既有產品的深度及拓展產品線廣度，因應客戶現在及未來產品需求。

B.持續引進與培育人才，強化技術開發能力，並培養員工對本公司企業文化之認同。

C.持續開發高階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產品。

D.持續投入機台設備自動化，降低成本。

(2)生產發展

A.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擴充機台設備計劃。

B.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動，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降低錯誤機會，達到快速生產與高品質雙重要求。

C.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內部最佳的運作流程。

(3)行銷發展

A.積極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B.以現有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C.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與信任。

(4)營運與財務發展

A.以研發能力及專業化技術，成為產業的領導者。

B.將籌資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靈活之籌資方式，為本公司取得最有益之資金，以進行各項業務拓展計劃。

3.未來研發計畫

產品名稱	開發方向
5G Network 專用濾片	隨著 5G 網路規格制定逐步明朗，部分地區的基礎建設也開始進行，針對 5G 網路上使用的濾片，如:NG-PON、NG-PON2 及 XG-PON 等，EOC 也正積極的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 區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6,069	10.28	50,172	14.70
外銷	中國大陸	160,470	63.30	197,976	58.01
	日本	9,648	3.81	1,528	0.45
	美國	33,446	13.19	39,930	11.70
	南韓	22,113	8.72	35,060	10.27
	其他地區	1,768	0.70	16,608	4.87
	小計	227,445	89.72	291,102	85.30
總計		253,514	100.00	341,2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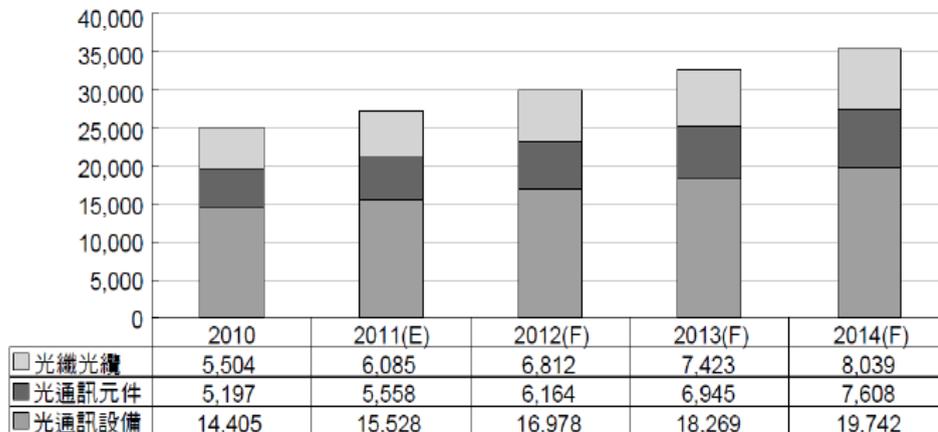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光通訊產品上游端之光學濾片。光通訊產業產品由於總類繁多，用途及方案亦有所不同，為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皆為客製化，個別市場產值亦有所不同，故市佔率難以計算，僅能依同業生產規模作粗估。以全球光通訊濾片供應商來看，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及本公司，國外廠商有 Bookhum、OPDM、Iridian 及中天科技等廠商投入光通訊濾波片的產品研發及生產。若依下表所得到的公司產能規模，本公司廠內所有的鍍膜機台數為 12 台，而與其他的同業做比較，總合機台數約為 80 台，得出本公司對於光通訊濾片的市佔率為 12/80=15%。

	Bookhum	OPDM	Iridian	中天科技	統新光訊	東典光電	其他廠商
鍍膜機數量	20	5	5	5	28	12	5

全球光通訊市場趨勢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PIDA，2011/12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光通訊產品目前全球及國內市場狀況，及未來3年全球及國內市場預估成長狀況：



資料來源：Gartner、IEK

全球各國光纖通訊基礎建設發展計劃

主要國家資通訊政策重點領域

	美國Gigabit城市挑戰計畫2015	讓Gigabit城市成為美國創新中樞，以 <u>高速寬頻基礎建設</u> ，創造創業機會， <u>Giga應用場域</u>
	英國超高速寬頻的未來2015	讓英國享有歐洲最好的超高速寬頻， <u>超高速寬頻</u> 涵蓋率95%，4G服務市內涵蓋率98%
	歐盟Europe 2020計畫	<u>高速寬頻</u> 加速經濟社會成長、縮減數位落差、中小企業ICT導入、數位資產的建立
	日本ICT成長戰略2020	創造新附加價值產業、解決 <u>社會問題</u> 、優化 <u>ICT基礎建設</u> ，善用Big Data創造新附加價值
	中國大陸十二五發展規劃2015	<u>智慧城市</u> 、寬頻普及、 <u>三網融合</u> 、 <u>5G行動寬頻</u> 、3D/Smart TV、3D/UHD內容
	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發展藍圖2025	以 <u>智慧城市</u> 提升創新/創業，打造美好生活，推動 <u>異構網</u> 、公共IoT、社區交換時間平台等
	南韓國家資訊化基本計畫2017	實現為國民幸福之數位創意韓國為願景，以 <u>資通訊科技與創新/創意融合之創意經濟基礎</u>
	香港數位21	實現「 <u>智慧香港</u> ， <u>智優生活</u> 」為願景，推動 <u>智慧生活</u> 與E化政府、創業/創新與研發基地

資料來源：各國政府網站；資訊整理：資策會FIND，2014年8月

中國十三五計劃

中國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中，以「互聯網+」、大數據、高速光纖網路等為核心的「拓展網路經濟空間」項目被擺到重要位置。分析認為，顯示決策階層已充分認識到互聯網基礎的重要性，以及互聯網對國際競爭、大陸國內經濟轉型扮演重要角色。

內容特別強調，將推動 5G 的關鍵技術研究，啟動 5G 商用，超前佈局下一代互聯網，並重點突破大數據和雲計算關鍵技術等等內容明確提到，要促進互聯網深度廣泛應用，帶動生產模式和組織方式變革，形成網路化、智能化、服務化、協同化的產業發展新型態。同時，將推進基於互聯網的商業、服務、管理模式，推動互聯網醫療、互聯網教育、線上線下結合等新興業態快速發展，放寬融合性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准入限制。

在大數據部分，將把大數據作為基礎戰略性資源，助力產業轉型升級。其中，將加快政府數據開放共享，推進重點領域的大數據高效採集、有效整合，深化政府數據和社會數據關聯分析，提高宏觀調控、市場監管、社會治理和公共服務精準性和有效性。

在新一代高速光纖網路建設部分，將深入普及高速無線寬頻網路，加快 4G 網路建設，實現鄉鎮及人口密集的行政村全面深度覆蓋，在城鎮熱點公共區域推廣免費高速無線區域網的接入，並打通偏遠山區、牧區及島礁的「信息孤島」。

中國十三五通信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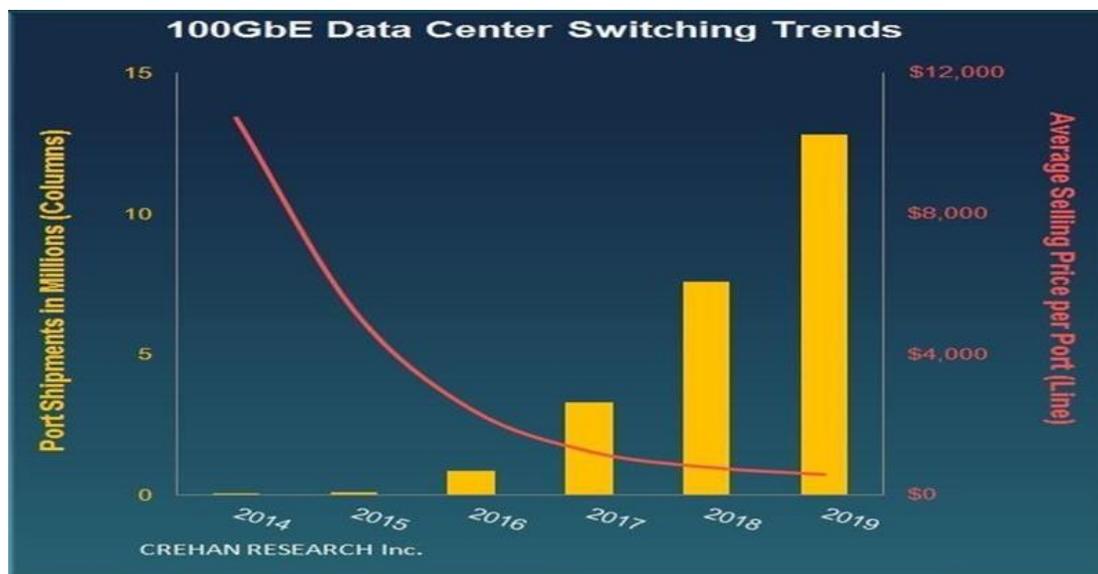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信息通信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15 年基数	2020 年目标	年均增速 [累计变化]	
► 行业规模				
(1) 信息通信业收入(万亿元)	1.7	3.5	15.5%	
(2) 其中: 互联网服务业务收入(万亿元)	1.0	3.0	24.6%	
(3)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万亿元)	1.9(十二五)	2(十三五)	[0.1]	
► 发展水平				
(4) ICT 发展指数(IDI)全球排名	82	72	[10]	
(5) 互 联 网 普 及 率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57	85	[28]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40	70	[30]
(6) 域名数(万个)	3102	5300	11.3%	
(7) 国际进出口业务带宽(太比特每秒)	3.8	20	39.4%	
(8) 国内市场活跃 APP 应用规模(万个)	600	900	[300]	
(9) 网站数(万个)	423	620	[197]	
(10) 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流量(兆)	389	3100	51.5%	
(11) IPv6 流量占比(%)	<1	5	[>4]	
(12) M2M 连接数(亿)	1	17	75.9%	
(13) 互联网行业发展景气指数	104.8	>115	[>10.2]	
► 服务能力				
(14) 大中城市家庭宽带接入服务能力(兆比特每秒)	20	>100	[>80]	
(15) 半数以上农村家庭宽带接入服务能力(兆比特每秒)	4	>50	[>46]	
(16) 行政村光纤通达率(%)	75	98	[23]	
► 绿色发展				
(17) 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下降幅度(%)	39.7(十二五)	10(十三五)	-	
(18) 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 PUE 值	1.5	<1.4	[>0.1]	
► 服务质量				
(19) 用户申诉率(人次/百万用户)	<70	<70		
注: 1. [] 内数值为 5 年累计变化数 2. IDI 指标由国际电信联盟(ITU)计算并定期发布				

資料來源：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物聯網分冊(2016-2020 年)

B. 雲端計算

數據中心開始向雲數據中心、超大型數據中心演進

根據調研機構 Crehan Research 的最新調查報告顯示:雲計算、大數據的蓬勃發展,使得數據中心開始向雲數據中心、超大型數據中心演進,而在這一過程之,100G 乙太網交換機將開始全面普及;特別是以谷歌為代表的互聯網公司(開始部署 40G 伺服器),將成為推動 100G 乙太網交換機快速增長的巨大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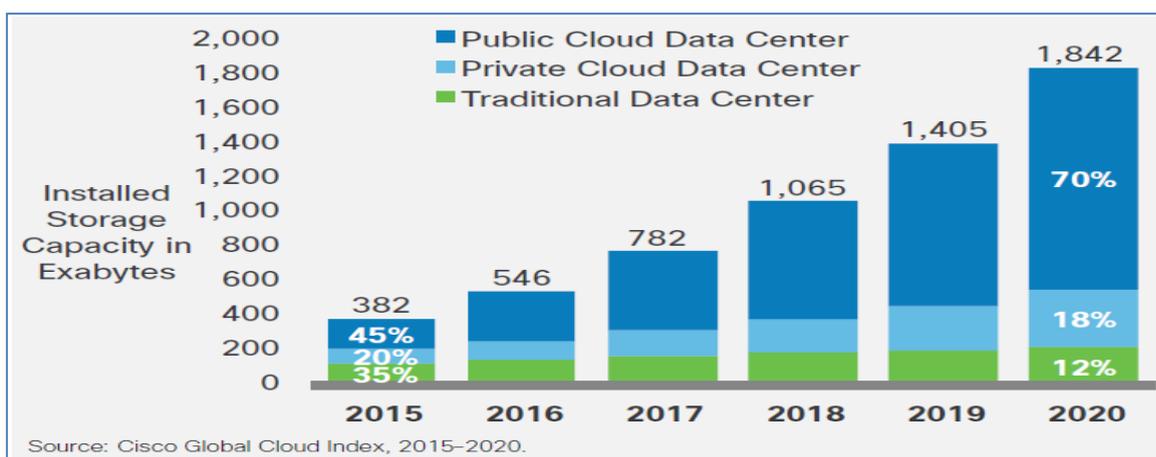
100G 乙太網路市場產值預估

Crehan Research 的調查報告預測,到 2019 年,100G 乙太網埠的出貨量將從現在的數以萬計增長至 1000 萬以上,而每個埠的成本價格將在 2016 年呈現顯著降低的趨勢。

除了 100G 乙太網之外,25G 乙太網同樣備受關注。其打破了乙太網以 10 倍速發展的常態,以更加經濟的方式,贏得了業界的廣泛關注。而據業內人士透露,25G 將為數據中心領域帶來更為經濟的選擇— 隨著伺服器升級,10G 的乙太網速度標準已滿足不了其需求,而 100G 又太貴了,因此 25G 和 50G 乙太網標準的出現正好彌補了這兩者的不足。當然,更為重要的是,25Gbps 和 50Gbps 每通道技術將是未來 100Gbps(4 個 25Gbps)和 400Gbps(8 個 50Gbps)乙太網標準的基礎,因此業界普遍希望利用 25G 傳輸速率來替代現有的 10Gbps 速率。

雲端資料中心市場:





依據 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所公布的白皮書，超大型資料中心的架設會從 2015 年的 259 座預計到 2020 年增加至 485 座，約有 47% 的成長而資料中心總合的儲存容量需求從 2015 到 2020 能會有預估五倍的成長，從 382EB 到 1.8ZB。此預估量包含傳統雲端，私人雲端及公用雲端。

全球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進入倒 Zettabyte 的階段，且從 2015 年開始逐年倍增。不單只是資料中心流量成長，像是 SDN 及 NFV 等優化資料中心的技術也會一起成長。公有雲的成長會比私人雲來的快速許多，而傳統資料中心的管理方式則會被漸漸取代。

4. 競爭利基

A. 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超過 15 年，為國內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廠商之一，核心經營及技術團隊向心力強，流動率低，故能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協助本公司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所有客戶。

B. 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累積 15 年以上生產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缺乏之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交貨時間，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C. 完整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D. 關鍵客戶掌握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廠商，且其在全球光通訊領域均占有重要領導地位，本公司與客戶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快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無線上網需求急速增加，通訊設備廠商持續開發新的技術及設備，各國政府及電信營運商亦持續布建或升級光通訊網路，未來光通訊產業成長可期。
- B.本公司為國內早期投入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廠商之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持續各項產品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為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本公司亦投入經費及人力於機台設備改良及設計，持續提高本公司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C.全球知名廠商認證新供應商的時間長，製程及技術能力多須自行開發，形成後進者不易切入之障礙，亦保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缺乏

本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本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規劃股票上櫃，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

B.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壟斷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寡占地位，進而提高原物料成本及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國外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進而穩定相關原物料供應，降低進料風險，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同時依預估業績及出貨情形，提早備料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C.光通訊產業變動大

光通訊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且光通訊應用尚未在消費端全面實行。隨著金融風暴後全球景氣逐漸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無線上網需求急速增加，將帶動網路頻寬需求提升，對於光通訊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並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

D.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變化,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對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較難掌握。

因應對策：

營業處、生產處與技術處及時溝通協調,透過定期及臨時需要所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如何合理有效調配產能,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改善及設備改良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以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E.產能供不應求

目前光通訊市場需求暴增，而具競爭力的最上游光學濾片廠在市場上並不多，且由於門檻高，新廠商普遍無法進入高階元件市場，因此大量的產品訂單皆流向市面上固定幾家濾片廠。本公司在產能有限的情況下，不得不選擇毛利高之產品接單，恐有失去客戶之風險。

因應對策：

透過營業處與客戶溝通協調，穩定客戶，同時購買新廠房增加產能，並藉由專業人才改善機台率增加產量，減緩供不應求的情況。

F.未來公司成長資金需求

光通訊產業為科技與資本高度集中的產業，考慮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已規劃興建自有廠房，並添購生產所需機台設備，此部分資金估計將超過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因應對策：

- ①本公司對各項重大資本支出案皆有完善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流程，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充分掌握市場狀況，以期發揮投資之最大效益。
- ②本公司經營穩健保守，公司形象端正，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債信紀錄完整，必要時可向金融機構舉借優惠利率之貸款。
- ③透過上櫃規劃，本公司籌資管道將更具彈性，有助長期資金取得，並達到與員工及投資大眾分享經營成果之目的。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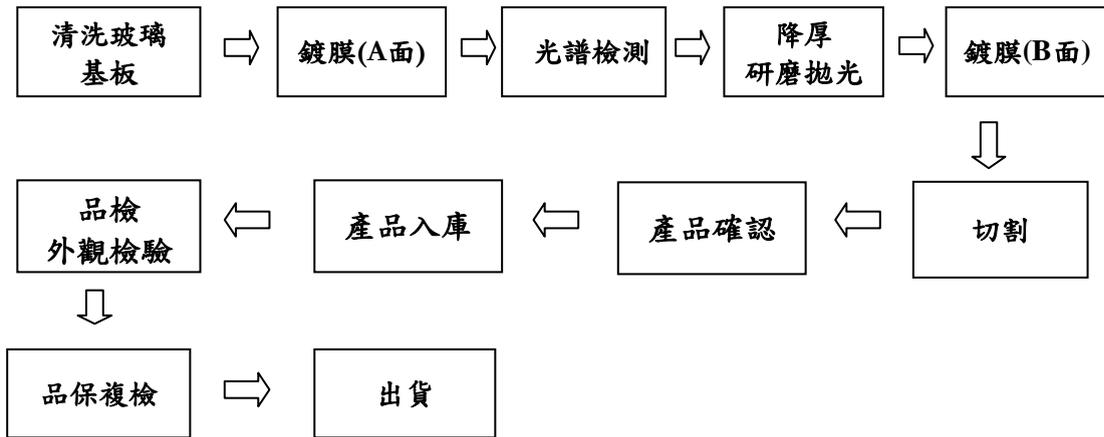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產光學鍍膜元件-薄膜式濾光片，其製造原理是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平板玻璃上，成品可以達到幾十層至二、三百層。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波片後，不同的波長便被濾出，達到解多工的效果。

在通道數目的提升上，因為百層以上鍍膜層數的濾光片不容易製作，所以薄膜濾光片常用於8通道以上的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因為是應用在光纖通信上，所以濾片尺寸很小，只有1.4mm×1.4mm。近年來開發的雲端資料中心用濾光片更有小型化的趨勢，目前本公司量產的濾片已達0.5mm×0.5mm，為業界之翹楚。

產品種類因其用途、規格、通道或波長之不同，衍生諸多品項。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好評，其應用領域涵蓋有光通訊、光學、醫學、雷射、太空科學……等應用。

- A.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B.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CWDM) 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另，新一代設計直接用在 user 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又，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 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C. 增益平坦濾波器 (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鉕放大器 (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D. 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E. 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F. 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 (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 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廠商B	良好、穩定
TA2O5	廠商A、廠商C	良好、穩定
SIO2	上海陽馳科技、廠商C	良好、穩定
NB2O5	廠商C	良好、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廠商 A	8,485	31.71	無	廠商 A	20,668	52.87	無	廠商 A	4,596	43.05	無
2	廠商 B	8,140	30.42	無	廠商 B	7,536	19.28	無	廠商 B	2,958	27.70	無
3	廠商 C	3,177	11.87	無	廠商 C	5,777	14.78	無	廠商 C	1,152	10.79	無
4	豐菱實業(股)	2,894	10.81	無	-	-	-	-	-	-	-	-
5	其他	4,065	15.19	無	其他	5,113	13.07	無	其他	1,971	18.46	無
	進貨淨額	26,761	100.00	-	進貨淨額	39,094	100.00	-	進貨淨額	10,67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因產品趨微型化及良率有效提升，耗材隨之減少，並嚴格管控庫存，因此進貨供應商比重變化仍是可預期並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客戶 A	31,426	12.40%	無	客戶 A	85,132	24.95%	無	客戶 A	41,610	36.44%	無
2	其他	222,088	87.60%	無	其他	256,142	75.05%	無	Accelink	12,398	10.86%	無
3									其他	60,189	52.71%	無
	銷貨淨額	253,514	100.00%		銷貨淨額	341,274	100.00%		銷貨淨額	114,19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因雲端產品銷售額上升，造成客戶 A 銷貨比重提高。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鍍膜元件		4,688	3,469	143,388	5,127	4,871	154,259
合計		4,688	3,469	143,388	5,127	4,871	154,259

變動分析：

本公司大多採接單式生產且以高毛利產品為生產導向，故產量及產值主要係隨客戶下單的需求規格不同而變動。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鍍膜元件		791	26,069	3,236	227,445	456	50,172	3,407	291,102
合計		791	26,069	3,236	227,445	456	50,172	3,407	291,102

變動分析：

本公司大多採接單式生產，且為客制化的產品，最近二年度內外銷量與值的變化，主要係隨客戶本身的採購需求而增減變動。

三、從業人員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 05月04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42	44	44
	間接人員	58	59	65
	合 計	100	103	109
平 均 年 歲		37.13	35.67	35.72
平 服 務 年 資		6.1	6.3	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	1.94%	2.75%
	大 專	74%	74.76%	75.23%
	高 中	24%	23.30%	22.0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少數精密光學元件及高密度分波多工器(DWDM)主要元件之專業代客研發、設計之高科技公司，產製過程中不會產生污染問題。故最近二年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支出。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提供之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禮金、傷病住院慰問及舉辦員工康樂活動。
- B.全體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勞保費由公司及員工共同負擔，健保費用由政府、公司及員工共同負擔，團保則由公司全額負擔。
- C.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讓同仁在專業領域能更專精並與公司共同成長茁壯，進而健全公司體質，達成永續經營的目的。由於公司的需要或同仁工作上不可或缺的技能，或此項技能唯有在本公司方為所用增加個人知識、技能，進而改善工作品質，增加工作效率之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ERP操作訓練、流程改善研討會、專業訓練等。各部門主管需經常督導所屬同仁以增進其處理業務能力，充實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必要時得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A.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訂定「教育訓練管控制程序」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B.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進修及訓練辦法名稱	實施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05.01.20	人事規章及安全衛生講習	4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05.02.18	人事規章及安全衛生講習	4
品檢及量測人員教育訓練	105.03.09	出貨檢驗作業流程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05.03.30	人事規章及安全衛生講習	4
量測人員教育訓練	105.04.12	量測儀器之光路調校	3
鍍膜人員教育訓練	105.04.18	機台(廠務)設備異常故障緊急處理流程	1
量測人員教育訓練	105.05.17	品檢生產作業流程介紹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05.06.01	人事規章及安全衛生講習	4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05.07.19	人事規章及安全衛生講習	4
品檢人員教育訓練	105.08.17	外觀檢驗作業訓練	1
稽核人員初任進修	105.08.22 ~08.24	稽核人員初任認證課程	18
粉塵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105.09.13 ~09.14	粉塵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6
有機溶劑人員訓練	105.09.13 ~09.14	有機溶劑人員訓練	6
量測人員教育訓練	105.10.13	量測作業流程訓練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05.10.20	人事規章及安全衛生講習	4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05.10.25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急救人員訓練	105.10.29	急救人員訓練	18

進修及訓練辦法名稱	實施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0.31		
內部稽核人員內訓課程	105.11.21	ISO9001:2008 內部品質稽核人員課程	6.5
內稽代理人初任進修	105.12.1 ~12.9	稽核人員代理人初任認證課程	18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05.12.22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3)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人員名稱		
		部門別	職稱	姓名
會計師	考試院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國際內部稽核師	內部稽核協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企業內部控制 基本能力測試	證基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會計部	經理	王榆姍
		財務部	課長	曾淑萍
		稽核室	稽核主管	洪敏嘉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測試	證基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光學儀器製造及產品設計，歷來重視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對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圍籬、防護、標示等)，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的安全性，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粉塵、噪音、危害物濃度等)及廠區的綠美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並因應特殊作業要求，作業人員先行外送訓練，以取得合格的訓練證照，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提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降低人為的失誤。對承攬商的管理，除實施入廠安全衛生協調作業會議外，對危害的告知，禁、動火作業許可制度管制，及高架作業等，無一不以「安全」作為工作實施的前提。

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除了依作業別的不同，提供充足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預防保護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員工的身體狀況。

(5)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A.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B.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

(7)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定期檢討福利內容。除此之外，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金裕工業有限公司	105/04/15-108/04/15	廠房租約- 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路 14號	無
借款合同	合庫北羅東分行	105/11/22-125/11/21	借款額度1億2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105/10/6-106/10/6	融資額度6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安和分行	106/1/11-107/1/10	融資額度5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敦南分行	105/8/30-106/08/31	融資額度3千萬元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截至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2,889	254,046	182,874	281,139	333,432	354,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60	95,552	97,784	88,797	234,572	242,65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1,548	37,243	32,258	37,202	36,748	35,356
資產總額		377,797	386,841	312,916	407,138	604,752	632,4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18	31,117	28,757	47,533	89,723	84,879
	分配後	32,618	44,617	38,757	127,533	-	-
非流動負債		3,370	5,008	5,611	7,815	125,941	125,9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988	36,125	34,368	55,348	215,664	210,820
	分配後	35,988	49,625	44,368	135,34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1,809	350,716	278,548	351,790	389,088	421,620
股本		270,000	270,000	200,000	200,000	204,593	204,593
資本公積		2,523	4,396	5,902	6,668	10,278	10,6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363	76,552	70,814	142,416	172,038	206,035
	分配後	69,363	63,052	60,814	62,416	-	-
其他權益		(77)	(232)	1,832	2,706	2,179	29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1,809	350,716	278,548	351,790	389,088	421,620
	分配後	341,809	337,216	268,548	271,790	-	-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2,846	253,552	182,617	280,408	332,77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03,360	95,552	97,784	88,797	234,57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4,169	40,027	35,943	42,363	41,735
資產總額		380,375	389,131	316,344	411,568	609,0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96	33,407	32,185	51,963	94,050
	分配後	35,196	46,907	42,185	131,963	-
非流動負債		3,370	5,008	5,611	7,815	125,9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566	38,415	37,796	59,778	219,991
	分配後	38,566	51,915	47,796	139,778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41,809	350,716	278,548	351,790	389,088
股本		270,000	270,000	200,000	200,000	204,593
資本公積		2,523	4,396	5,902	6,668	10,27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9,363	76,552	70,814	142,416	172,038
	分配後	69,363	63,052	60,814	62,416	-
其他權益		(77)	(232)	1,832	2,706	2,17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1,809	350,716	278,548	351,790	389,088
	分配後	341,809	337,216	268,548	271,790	-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截 至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78,193	185,102	211,790	253,514	341,274	114,197
營業毛利	43,766	37,479	31,719	93,847	197,247	67,111
營業損益	12,987	12,259	8,103	58,119	144,947	50,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3)	(563)	4,491	30,065	(11,580)	(9,410)
稅前淨利	9,774	11,696	12,594	88,184	133,367	40,9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71	8,750	7,692	82,665	109,832	33,9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571	8,750	7,692	82,665	109,832	33,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	(1,716)	2,134	(189)	(737)	(1,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4,497	7,034	9,826	82,476	109,095	32,1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71	8,750	7,692	82,665	109,832	33,997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4,497	7,034	9,826	82,476	109,095	32,11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17	0.32	0.29	4.13	5.41	1.66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78,193	185,102	211,790	253,514	341,274
營業毛利	43,766	37,479	31,719	93,847	197,247
營業損益	12,016	10,929	7,403	56,825	145,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2)	767	5,191	31,359	(11,664)
稅前淨利	9,774	11,696	12,594	88,184	133,3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71	8,750	7,692	82,665	109,8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571	8,750	7,692	82,665	109,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	(1,716)	2,134	(189)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97	7,034	9,826	82,476	109,0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71	8,750	7,692	82,665	109,83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97	7,034	9,826	82,476	109,09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17	0.32	0.29	4.13	5.4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2,101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112,884	-	-	-	-
無形資產	506	-	-	-	-
其他資產	2,812	-	-	-	-
資產總額	378,303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18	-	-	-
	分配後	32,618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776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394	-	-	-
	分配後	33,394	-	-	-
股本	270,000	-	-	-	-
資本公積	2,523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272	-	-	-
	分配後	72,272	-	-	-
金融商品為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4,909	-	-	-
	分配後	344,909	-	-	-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2,058	-	-	-	-
基金及投資	2,621	-	-	-	-
固定資產	112,884	-	-	-	-
無形資產	506	-	-	-	-
其他資產	2,812	-	-	-	-
資產總額	380,881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96	-	-	-
	分配後	35,196	-	-	-
非流動負債	776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972	-	-	-
	分配後	35,972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44,909	-	-	-	-
股本	270,000	-	-	-	-
資本公積	2,523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272	-	-	-
	分配後	72,272	-	-	-
金融商品為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4,909	-	-	-
	分配後	344,909	-	-	-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78,193	-	-	-	-
營業毛利	43,766	-	-	-	-
營業(損)益	12,788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1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84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9,575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72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372	-	-	-	-
每股盈餘(元)	0.16	-	-	-	-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78,193	-	-	-	-
營業毛利		43,766	-	-	-	-
營業(損)益		11,817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42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84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9,575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72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372	-	-	-	-
每股盈餘(元)		0.16	-	-	-	-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截至03月31日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3	9.34	10.98	13.59	35.66	33.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3.96	372.28	290.60	404.97	219.56	225.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5.96	816.42	635.93	591.46	371.62	417.57
	速動比率	424.53	405.12	340.58	467.98	290.54	337.84
	利息保障倍數	-	1,300.56	1,575.25	-	688.45	108.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7	4.68	4.27	4.82	4.5	3.87
	平均收現日數	68	78	85	76	81	94
	存貨週轉率(次)	1.23	1.20	1.73	2.27	2.22	2.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8	10.90	17.11	15.47	11.10	12.64
	平均銷貨日數	297	304	211	161	164	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	1.86	2.19	2.72	2.11	1.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8	0.61	0.70	0.67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2.29	2.20	22.96	21.74	22.19
	權益報酬率(%)	1.35	2.53	2.44	26.23	29.64	33.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2	4.33	6.30	44.09	65.18	80.05
	純益率(%)	2.57	4.73	3.63	32.61	32.18	29.77
	每股盈餘(元)	0.17	0.32	0.29	4.13	5.41	1.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7	63.46	225.00	233.79	144.50	8.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87	110.70	119.40	136.71	93.38	98.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6	2.64	7.35	12.71	5.44	0.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83	10.27	18.12	3.38	1.90	1.8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以上原因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長期借款及應付績效獎金、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購置營業用土地廠房所致。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105年應付績效獎金、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良率提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下降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購置營業用土地廠房所致。
- 6.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主係105年度營業利益獲利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9.營運槓桿度：主係105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無利息支出者，未予以計算。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4	9.87	11.95	14.52	36.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3.96	372.28	290.60	404.97	219.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6.81	758.98	567.40	539.63	353.82
	速動比率	393.31	375.87	303.50	426.67	276.48
	利息保障倍數	-	1,300.56	1,575.25	-	688.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7	4.68	4.27	4.82	4.5
	平均收現日數	68	78	85	76	81
	存貨週轉率(次)	1.23	1.20	1.73	2.27	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8	10.90	17.11	15.47	11.10
	平均銷貨日數	297	304	211	161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	1.86	2.19	2.72	2.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8	0.60	0.70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	2.28	2.18	22.71	21.55
	權益報酬率(%)	1.35	2.53	2.44	26.23	29.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2	4.33	6.30	44.09	65.18
	純益率(%)	2.57	4.73	3.63	32.61	32.18
	每股盈餘(元)	0.17	0.32	0.29	4.13	5.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4	57.47	226.44	213.30	137.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65	110.53	119.47	135.80	92.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5	2.39	7.37	12.68	5.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7	11.38	19.71	3.42	1.8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以上原因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長期借款及應付績效獎金、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購置營業用土地廠房所致。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105年應付績效獎金、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良率提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下降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購置營業用土地廠房所致。
- 6.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主係105年度營業利益獲利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9.營運槓桿度：主係105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利息支出者，未予以計算。

註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3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5.54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3.55	-	-	-	-	
	速動比率	422.11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9	-	-	-	-	
	平均收現日數	68	-	-	-	-	
	存貨週轉率(次)	1.2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8	-	-	-	-	
	平均銷貨日數	297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8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	-	-	-	-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74	-	-	-	-
		稅前純益	3.55	-	-	-	-
	純益率(%)	2.45	-	-	-	-	
每股盈餘(元)	0.16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9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01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0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3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利息支出者，未予以計算。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9.44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5.54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4.57	-	-	-	-	
	速動比率	391.07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7	-	-	-	-	
	平均收現日數	68	-	-	-	-	
	存貨週轉率(次)	1.2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8	-	-	-	-	
	平均銷貨日數	297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8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	-	-	-	-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38	-	-	-	-
		稅前純益	3.55	-	-	-	-
	純益率(%)	2.45	-	-	-	-	
每股盈餘(元)	0.16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14.10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3.68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9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4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註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利息支出者，未予以計算。

註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6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



董 事 長：陳正德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577	26	155,303	38	2150	應付票據	\$ 8,943	2	8,3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7	-	-	-	2170	應付帳款	6,225	1	2,4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9,799	17	51,567	1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四))	51,193	8	28,981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2,018	12	57,462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58	-	4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4	-	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31	3	5,6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37	1	16,78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73	1	1,690	-
	流動資產合計	333,432	56	281,139	69		流動負債合計	89,723	15	47,533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	-	7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120,000	2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063	4	32,83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660	-	2,6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34,572	39	88,797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281	1	5,2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378	-	3,79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41	21	7,81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8,189	1	502	-		負債總計	215,664	36	55,348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320	44	125,999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204,593	34	200,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10,278	2	6,66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1	3	11,8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967	25	130,611	32
							其他權益：	172,038	28	142,416	3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8	-	2,719	1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	-	(13)	-
						3425	權益總計	389,088	64	351,790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4,752	100	\$ 407,138	100
	資產總計	\$ 604,752	100	407,138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王榆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	\$ 341,274	100	253,51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八)、(十一)、 七及十二)	144,027	42	159,667	63
5900 營業毛利	197,247	58	93,847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八)、(十一)、 (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13	3	7,431	3
6200 管理費用	35,973	11	24,71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4	2	3,581	1
營業費用合計	52,300	16	35,728	14
6900 營業淨利	144,947	42	58,11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36	-	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22)	(3)	29,883	12
7050 財務成本	(1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80)	(3)	30,065	12
7900 稅前淨利	133,367	39	88,184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3,535	7	5,519	2
本期淨利	109,832	32	82,665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	-	(1,0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0)	-	(1,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	-	1,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456)	-
	(527)	-	8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	-	(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95	32	82,476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1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6		4.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王榆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5,902	11,036	59,778	1,813	19	278,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	(7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本期淨利	-	-	-	82,665	-	-	82,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3)	906	(32)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602	906	(32)	82,47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66	-	-	-	-	7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6,668	11,805	130,611	2,719	(13)	351,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	-	-	(80,000)	
本期淨利	-	-	-	109,832	-	-	109,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571)	44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622	(571)	44	109,095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4,593	1,607	-	-	-	-	6,2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003	-	-	-	-	2,0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593	10,278	20,071	151,967	2,148	31	389,088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王榆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367	88,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93	22,9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03	76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40	-
處分投資利益	-	(24,2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87	-
利息收入	(433)	(182)
利息費用	194	-
股利收入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927	(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	4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478)	1,613
存貨減少(增加)	(14,556)	25,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45	(14,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0,265)	13,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05	1,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01	(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49	14,9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	(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3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1,812	16,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8,453)	29,317
調整項目合計	5,474	28,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41	116,817
收取之利息	433	182
收取之股利	3	-
支付之利息	(143)	-
支付之所得稅	(9,488)	(5,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46	111,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24,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96)	(13,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83)	10,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00	(10,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89)	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4	111,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03	43,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77	155,303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王翰娟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 5. 28 2016. 4.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 4. 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 11. 1 9 2014. 7. 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2016. 6. 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闡明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 • 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時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EIH)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EIH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HYH)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1年 |
| (2)機器設備 | 3~14年 |
| (3)租賃改良 | 1~5年 |
| (4)其他設備 | 3~6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重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續後衡量。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零用金	\$ 226	295
活期存款	35,659	429
支票存款	77,852	22,588
外幣存款	43,840	33,501
定期存款	-	98,49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7,577</u>	<u>155,3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8	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	32,830
累計減損	(6,187)	-
	<u>26,063</u>	<u>32,830</u>
合 計	<u>\$ 26,181</u>	<u>32,90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提列減損損失6,187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Alluxa Inc. 全部股權，淨售價為24,205千元，惟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24,205千元全數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167	-
應收帳款	100,455	51,977
減：備抵減損損失	(656)	(410)
小計	99,799	51,567
淨額	\$ 99,966	51,567
其他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	1,465
減：備抵其他應收帳款	-	(1,440)
淨額	\$ 34	25
催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03
減：備抵減損損失	-	(1,003)
淨額	\$ -	-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逾期 0~30 天	\$ 6,494	85
逾期 31~120 天	2,968	6,071
逾期 121~150 天	-	625
合計	\$ 9,462	6,78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10	410
認列之減損損失	246	-	2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	410	656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	410	410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製成品	\$ 38,063	25,482
在製品	10,100	12,281
原料	23,422	19,007
物料	433	692
	<u>\$ 72,018</u>	<u>57,462</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u>\$ 414</u>	<u>8,23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63,364	41,128	20,108	-	524,600
增 添	-	-	7,260	-	1,389	162,859	171,508
重 分 類	125,293	31,963	381	-	298	(158,275)	(340)
處 分	-	-	(61,278)	(210)	(3,384)	-	(64,87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293</u>	<u>31,963</u>	<u>409,727</u>	<u>40,918</u>	<u>18,411</u>	<u>4,584</u>	<u>630,896</u>
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53,625	40,672	16,353	-	510,650
增 添	-	-	9,739	616	3,595	-	13,950
重 分 類	-	-	-	(160)	160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463,364</u>	<u>41,128</u>	<u>20,108</u>	<u>-</u>	<u>524,600</u>
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80,681	40,255	14,867	-	435,803
折 舊	-	166	23,087	437	1,703	-	25,393
處 分	-	-	(61,278)	(210)	(3,384)	-	(64,87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66</u>	<u>342,490</u>	<u>40,482</u>	<u>13,186</u>	<u>-</u>	<u>396,324</u>
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59,525	39,547	13,794	-	412,866
折 舊	-	-	21,156	708	1,073	-	22,93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380,681</u>	<u>40,255</u>	<u>14,867</u>	<u>-</u>	<u>435,803</u>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25,293</u>	<u>31,797</u>	<u>67,237</u>	<u>436</u>	<u>5,225</u>	<u>4,584</u>	<u>234,57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u>	<u>-</u>	<u>94,100</u>	<u>1,125</u>	<u>2,559</u>	<u>-</u>	<u>97,784</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u>	<u>-</u>	<u>82,683</u>	<u>873</u>	<u>5,241</u>	<u>-</u>	<u>88,797</u>

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長期借款

	105.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抵押借款	台幣	1.51%	106~125	<u>\$ 12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均為400千元、土地及廠房租賃擔保提供定存單作為保證金之金額均為1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818千元及1,777千元。合併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1,615	1,731
一年至五年	1,845	3,460
	<u>\$ 3,460</u>	<u>5,191</u>

(八)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9,921	9,5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40)	(4,36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5,281</u>	<u>5,215</u>

合併公司採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9,583	8,331
利息成本	179	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9	1,08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921</u>	<u>9,58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68	4,020
利息收入	83	8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	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	24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40</u>	<u>4,36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6	84
	<u>\$ 96</u>	<u>84</u>
營業成本	\$ 66	68
營業費用	30	16
	<u>\$ 96</u>	<u>84</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551)	(1,488)
本期認列	(210)	(1,063)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2,761)</u>	<u>(2,55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37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2)	379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67	(352)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3)	40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92	(3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年度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41千元及2,2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帶薪假負債	\$ 461	406

(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產生	\$ 24,075	7,984
前期所得稅調整	(116)	487
	<u>23,959</u>	<u>8,47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424)	(2,95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3,535</u>	<u>5,51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8)</u>	<u>4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133,367</u>	<u>88,18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672	14,991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1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8,904)
前期所得稅調整	(116)	487
其他	861	(1,055)
合 計	<u>\$ 23,535</u>	<u>5,51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呆帳提列	採權益法 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 計 畫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3,222	395	-	179	3,796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03)	(395)	204	(24)	(1,41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019</u>	<u>-</u>	<u>204</u>	<u>155</u>	<u>2,37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3,222	395	-	179	3,79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222</u>	<u>395</u>	<u>-</u>	<u>179</u>	<u>3,7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計換算 調整數	採權益法 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456	877	1,267	2,6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77)	(965)	(1,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	-	-	(9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58</u>	<u>-</u>	<u>302</u>	<u>660</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626	674	1,3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51	593	8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	-	-	45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56</u>	<u>877</u>	<u>1,267</u>	<u>2,60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51,967</u>	<u>130,6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928</u>	<u>22,149</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75%</u>	<u>21.20%</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0,459千股及20,000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20,000	2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459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20,459</u>	<u>20,00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459,259股，每股行使價格為13.5元，總金額為6,200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5,984	-
員工認股權	2,128	6,66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
	<u>\$ 10,278</u>	<u>6,66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可分派股利50%為限。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00	<u>\$ 80,00</u>	0.50	<u>10,000</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719	(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48</u>	<u>3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813	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9</u>	<u>(13)</u>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權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給與日	100.8.4	100.8.4	100.8.4
給與數量(單位)	400	300	300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	741	741	741
合約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既得期間	屆滿 3 年之服務	屆滿 4 年之服務	屆滿 5 年之服務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權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履約價格(元/股)	\$ 10	10	10
預期存續期間(年)	4.5 年	5 年	5.5 年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註 1)	13.6	13.6	13.6
預期波動率(%)	45.39%	50.68%	50.61%
無風險利率(%)	1.17%	1.19%	1.24%

(註1)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依據本公司股價評估報告結論為假設值。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揭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股)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000\$	13.5	1,000	13.5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喪失數量	(69)	-	-	-
本期執行數量	(620)	13.5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11)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u>1,000</u>	13.5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u>700</u>	13.5
期末每單位可認購數(股)調整數	-	-	<u>741</u>	-

前述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已屆發行期限而失效，本公司將原認列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2,166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一已失效認股權項下。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1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741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3元~6.32元
股利率	6.13%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84%~37.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列之酬勞成本計4,581千元，分一至三年攤銷。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 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741	13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741</u>	13
期末可執行數量	<u>741</u>	1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計劃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3.29年。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003千元及766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9,832	82,6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20,310	20,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1	4.13

2. 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109,832	82,6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20,310	20,000
員工酬勞之影響	417	294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166	1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20,893	20,46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26	4.04

(十三)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341,274	253,514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到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13千元及4,7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78千元及1,89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33	182
股利收入	3	-
	<u>\$ 436</u>	<u>18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702)	7,06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205
金融資產減損淨損失	(6,187)	-
其他	(1,933)	(1,391)
	<u>\$ (11,822)</u>	<u>29,883</u>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支出—銀行借款	\$ (194)	-

(十六)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估合併公司	
	金 額	應收款項%
<u>105. 12. 31</u>		
AO 公司	\$ 41,459	41
A 公司	12,694	13
<u>104. 12. 31</u>		
A 公司	\$ 11,260	22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943	8,943	8,943	-	-	-
應付帳款	6,225	6,225	6,225	-	-	-
其他應付款	17,143	17,143	17,14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8	658	658	-	-	-
長期借款	120,000	145,018	1,806	1,846	19,068	122,298
	\$ 152,969	177,987	34,775	1,846	19,068	122,2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338	8,338	8,338	-	-	-
應付帳款	2,424	2,424	2,424	-	-	-
其他應付款	4,448	4,448	4,44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0	440	440	-	-	-
	\$ 15,650	15,650	15,650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65	32.25	127,873	5,232	32.83	171,775
人民幣	445	4.617	2,055	1,373	5.00	6,865
日幣	4,232	0.2756	1,166	1,137	0.2727	3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0	32.25	32,250	1,000	32.83	32,8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5	32.25	4,358	219	32.83	7,204
日幣	19,098	0.2756	5,263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15千元及1,7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3,702)	-	7,069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96千元及0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 12. 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18	118	-	-	11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57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9,9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	-	-	-	-
存出保證金	1,101	-	-	-	-
小計	258,678	-	-	-	-
合計	\$ 258,796	118	-	-	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5,168	-	-	-	-
其他應付款	17,14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8	-	-	-	-
長期借款	120,000	-	-	-	-
合計	\$ 152,969	-	-	-	-
		104. 12. 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4	74	-	-	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3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1,5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	-	-	-	-
存出保證金	502	-	-	-	-
小計	207,397	-	-	-	-
合計	\$ 207,471	74	-	-	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762	-	-	-	-
其他應付款	4,448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0	-	-	-	-
合計	\$ 15,650	-	-	-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股票，其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十八)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額	\$ 215,664	55,3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577	155,303
淨負債(淨資產)	<u>\$ 58,087</u>	<u>(99,955)</u>
權益總額	<u>\$ 389,088</u>	<u>351,790</u>
負債資本比率	<u>14.93%</u>	<u>(28.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一〇四年度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4%。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東碱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下降至約42%，且持有本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因此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東碱公司簽訂蘇澳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租金支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東碱公司	<u>\$ 319</u>	<u>319</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碱公司代墊蘇澳廠房電費、信用調查費及電腦服務費所產生之應付墊款餘額分別為658千元及440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10	10,063
退職後福利	364	180
股份基礎給付	1,840	264
	<u>\$ 20,514</u>	<u>10,50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定期存單	租賃保證金	\$ 100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長期借款	125,293	-
一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31,797	-
		<u>\$ 157,190</u>	<u>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及償債支票為貸款及買賣遠匯額度之擔保，金額分別為26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6,966千元及0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670	23,412	77,082	46,557	20,614	67,171
勞健保費用	3,534	1,379	4,913	3,678	762	4,440
退休金費用	1,941	596	2,537	1,959	400	2,3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5	584	2,689	2,026	263	2,289
折舊費用	23,142	2,251	25,393	20,755	2,182	22,9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I	EIH	本公司	2	應收佣金	4,544	待本公司收到貨款後二星期內支付	0.7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電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其他部門：係EIH、HYH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其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1,274	-	-	341,27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341,274</u>	<u>-</u>	<u>-</u>	<u>341,274</u>
折舊與攤銷	<u>\$ 25,393</u>	<u>-</u>	<u>-</u>	<u>25,393</u>
資產減損	<u>\$ -</u>	<u>6,187</u>	<u>-</u>	<u>6,18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5,868</u>	<u>(12,501)</u>	<u>-</u>	<u>133,367</u>

	104 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3,514	-	-	253,514
部門間收入	-	1,963	(1,963)	-
收入總計	<u>\$ 253,514</u>	<u>1,963</u>	<u>(1,963)</u>	<u>253,514</u>
折舊與攤銷	<u>\$ 22,937</u>	<u>-</u>	<u>-</u>	<u>22,93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921</u>	<u>1,263</u>	<u>-</u>	<u>88,18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0元及1,963千元。

(三)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濾光片	<u>\$ 341,274</u>	<u>253,514</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 50,172	26,069
中國大陸	197,976	160,470
日 本	1,528	9,648
美 國	39,930	33,446
南 韓	35,060	22,113
其他國家	16,608	1,768
	<u>\$ 341,274</u>	<u>253,514</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台 灣

	105. 12. 31	104. 12. 31
	<u>\$ 234,572</u>	<u>88,797</u>

3. 重要客戶資訊

甲 客 戶

	105 年度	104 年度
	<u>\$ 66,136</u>	<u>24,284</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票： 統新(股)公司 未實現利益 合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7 31 <u>118</u>	—	118 — <u>118</u>	2,000	
HYH	Gilitek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26,063</u>	16.39	<u>26,063</u>	1,000,000	

註：公允價值欄中，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每股淨值計算或以帳面價值衡量。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五結利工段 171地號及其建物	105.10.24	158,139	付訖	大來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	營運拓展之需要/建造中	無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30,145	30,145	1,000,000	100.00	31,050	1,000,000	(6,272)	(6,272)	子公司
EIH	HYH	BVI	控股公司	30,229	30,229	101	100.00	26,255	101	(6,229)	(6,229)	孫公司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917	26	154,547	37	2150 應付票據	\$ 8,943	1	8,3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7	-	-	-	2170 應付帳款	6,225	1	2,4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9,799	16	51,567	1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五))	50,976	8	28,757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2,018	12	57,462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202	1	5,09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4	-	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31	3	5,6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37	1	16,78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73	1	1,690	-
流動資產合計	332,272	55	280,408	68	流動負債合計	94,050	15	51,963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	-	7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120,000	2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050	5	37,99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60	-	2,6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34,572	39	88,797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5,281	1	5,2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378	-	3,79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41	21	7,81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及八)	8,189	1	502	-	負債總計	219,991	36	59,778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307	45	131,160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3100 股本	204,593	34	200,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10,278	2	6,66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1	3	11,8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967	25	130,611	32
						172,038	28	142,416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8	-	2,71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	-	(13)	-
						2,179	-	2,706	1
					權益總計	389,088	64	351,790	87
資產總計	\$ 609,079	100	411,5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079	100	411,568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王翰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341,274	100	253,51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u>144,027</u>	<u>42</u>	<u>159,667</u>	<u>63</u>
營業毛利	<u>197,247</u>	<u>58</u>	<u>93,847</u>	<u>3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13	3	9,394	4
6200 管理費用	35,889	11	24,0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14</u>	<u>2</u>	<u>3,581</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52,216</u>	<u>16</u>	<u>37,02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45,031</u>	<u>42</u>	<u>56,825</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35	-	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3)	(1)	29,883	12
7050 財務成本	(19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272)</u>	<u>(2)</u>	<u>1,29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64)</u>	<u>(3)</u>	<u>31,359</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133,367	39	88,184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23,535</u>	<u>7</u>	<u>5,519</u>	<u>2</u>
本期淨利	<u>109,832</u>	<u>32</u>	<u>82,665</u>	<u>3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	-	(1,0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10)</u>	<u>-</u>	<u>(1,06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	-	1,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8</u>	<u>-</u>	<u>(45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7)</u>	<u>-</u>	<u>87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37)</u>	<u>-</u>	<u>(18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095</u>	<u>32</u>	<u>82,476</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41</u>		<u>4.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26</u>		<u>4.0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彧民



會計主管：王榆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5,902	11,036	59,778	1,813	19	278,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	(7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本期淨利	-	-	-	82,665	-	-	82,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3)	906	(32)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602	906	(32)	82,47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66	-	-	-	-	7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6,668	11,805	130,611	2,719	(13)	351,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	-	-	(80,000)
本期淨利	-	-	-	109,832	-	-	109,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571)	44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622	(571)	44	109,095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4,593	1,607	-	-	-	-	6,2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003	-	-	-	-	2,0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593	10,278	20,071	151,967	2,148	31	389,08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778千元及1,89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7,113千元及4,74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王榆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367	88,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93	22,9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03	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272	(1,29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40	-
處分投資利益	-	(24,205)
利息收入	(432)	(182)
利息支出	194	-
股利收入	(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013	(1,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	4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478)	1,613
存貨減少(增加)	(14,556)	25,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45	(14,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0,240)	13,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05	1,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01	(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56	14,9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8	1,0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3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1,709	17,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8,531)	30,319
調整項目合計	5,482	28,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49	116,525
收取之利息	432	182
收取之股利	3	-
支付之利息	(143)	-
支付之所得稅	(9,488)	(5,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53	110,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96)	(13,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83)	10,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1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00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0	111,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47	43,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917	154,5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王榆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 5. 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 4. 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6. 4. 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2016.6.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闡明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 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1年
(2)機器設備	3~14年
(3)租賃改良	1~5年
(4)其他設備	3~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重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續後衡量。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零用金	\$ 226	295
活期存款	29,207	429
支票存款	84,304	22,588
外幣存款	43,180	32,745
定期存款	-	98,49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6,917</u>	<u>154,54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8	7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Alluxa Inc. 全部股權，淨售價為24,205千元，惟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24,205千元全數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167	-
應收帳款	100,455	51,977
減：備抵減損損失	(656)	(410)
小計	99,799	51,567
淨額	\$ 99,966	51,567
其他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	1,490
減：備抵減損損失	-	(1,440)
淨額	\$ 34	50
催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03
減：備抵減損損失	-	(1,003)
淨額	\$ -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逾期 0~30 天	\$ 6,494	85
逾期 31~120 天	2,968	6,071
逾期 121~365 天	-	625
合計	\$ 9,462	6,78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410	410
本期提列	246	-	2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u>	<u>410</u>	<u>656</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	410	410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製成品	\$ 38,063	25,482
在製品	10,100	12,281
原料	23,422	19,007
物料	433	692
	<u>\$ 72,018</u>	<u>57,462</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u>\$ 414</u>	<u>8,235</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u>\$ 31,050</u>	<u>37,991</u>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463,364	41,128	20,108	-	524,600
增 添	-	-	7,260	-	1,389	162,859	171,508
重 分 類	125,293	31,963	381	-	298	(158,275)	(340)
處 分	-	-	(61,278)	(210)	(3,384)	-	(64,87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25,293</u>	<u>31,963</u>	<u>409,727</u>	<u>40,918</u>	<u>18,411</u>	<u>4,584</u>	<u>630,896</u>
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453,625	40,672	16,353	-	510,650
增 添	-	-	9,739	616	3,595	-	13,950
重 分 類	-	-	-	(160)	160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u>	<u>463,364</u>	<u>41,128</u>	<u>20,108</u>	<u>-</u>	<u>524,600</u>
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380,681	40,255	14,867	-	435,803
折 舊	-	166	23,087	437	1,703	-	25,393
處 分	-	-	(61,278)	(210)	(3,384)	-	(64,87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166</u>	<u>342,490</u>	<u>40,482</u>	<u>13,186</u>	<u>-</u>	<u>396,324</u>
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359,525	39,547	13,794	-	412,866
折 舊	-	-	21,156	708	1,073	-	22,93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u>	<u>380,681</u>	<u>40,255</u>	<u>14,867</u>	<u>-</u>	<u>435,803</u>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25,293</u>	<u>31,797</u>	<u>67,237</u>	<u>436</u>	<u>5,225</u>	<u>4,584</u>	<u>234,57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u>	<u>-</u>	<u>94,100</u>	<u>1,125</u>	<u>2,559</u>	<u>-</u>	<u>97,784</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u>	<u>-</u>	<u>82,683</u>	<u>873</u>	<u>5,241</u>	<u>-</u>	<u>88,797</u>

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銀行抵押借款	台幣	1.51%	106~125	<u>\$ 12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均為400千元、土地及廠房租賃擔保提供定存單作為保證金之金額均為1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818千元及1,777千元。本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615	1,731
一年至五年	1,845	3,460
	<u>\$ 3,460</u>	<u>5,191</u>

(九)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921	9,5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40)	(4,36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5,281</u>	<u>5,215</u>

本公司採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9,583	8,331
利息成本	179	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9	1,08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921</u>	<u>9,58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68	4,020
利息收入	83	8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	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	24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40</u>	<u>4,36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6	84
	<u>\$ 96</u>	<u>84</u>
營業成本	\$ 66	68
營業費用	30	16
	<u>\$ 96</u>	<u>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551)	(1,488)
本期認列	(210)	(1,063)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2,761)</u>	<u>(2,55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37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362)	379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 0.25%)	367	(352)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383)	40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 0.25%)	392	(3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41千元及2,2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帶薪假負債	\$ 461	406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產生	\$ 24,075	7,984
前期所得稅調整	(116)	487
	23,959	8,4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424)	(2,95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3,535	5,519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	45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133,367	88,18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672	14,991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1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8,904)
前期所得稅調整	(116)	487
其他	861	(1,055)
合 計	\$ 23,535	5,51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呆帳提列	採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 計 畫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3,222	395	-	179	3,796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03)	(395)	204	(24)	(1,41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	204	155	2,37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3,222	395	-	179	3,79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222	395	-	179	3,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456	877	1,267	2,6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77)	(965)	(1,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8)	-	-	(9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58</u>	<u>-</u>	<u>302</u>	<u>660</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626	674	1,3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51	593	8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	-	-	45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56</u>	<u>877</u>	<u>1,267</u>	<u>2,60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51,967</u>	<u>130,6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928</u>	<u>22,149</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75%</u>	<u>21.20%</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居住者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0,459千股及20,000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20,000	2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459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20,459</u>	<u>20,00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459,259股，每股行使價格為13.5元，總金額為6,200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5,984	-
員工認股權	2,128	6,66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
	<u>\$ 10,278</u>	<u>6,66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可分派股利50%為限。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 80,000	0.50	10,000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719	(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48	3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813	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9	(13)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權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給與日	100.8.4	100.8.4	100.8.4
給與數量(單位)	400	300	300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	741	741	741
合約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既得期間	屆滿 3 年之服務	屆滿 4 年之服務	屆滿 5 年之服務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權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履約價格(元/股)	\$ 10	10	10
預期存續期間(年)	4.5年	5年	5.5年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註 1)	13.6	13.6	13.6
預期波動率(%)	45.39%	50.68%	50.61%
無風險利率(%)	1.17%	1.19%	1.24%

(註1)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依據本公司股價評估報告結論為假設值。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揭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股)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000	13.5	1,000	13.5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喪失數量	(69)	-	-	-
本期執行數量	(620)	13.5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11)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u>1,000</u>	13.5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u>700</u>	13.5
期末每單位可認購數 (股)－調整後	-	-	<u>741</u>	-

前述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已屆發行期限而失效，本公司將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166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下。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1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741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3元~6.32元
股利率	6.13%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84%~37.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列之酬勞成本計4,581千元，分一至三年攤銷。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 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741	13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741</u>	13
期末可執行數量	<u>741</u>	1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計劃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3.29年。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003千元及766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9,832	82,6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20,310	20,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1	4.13

2. 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09,832	82,6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20,310	20,000
員工酬勞之影響	417	294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166	1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20,893	20,46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26	4.04

(十四)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341,274	253,514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至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為7,113千元及4,7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78千元及1,89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32	182
股利收入	3	-
	<u>\$ 435</u>	<u>18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3,702)	7,069
處分投資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205
其他	(1,931)	(1,391)
	<u>\$ (5,633)</u>	<u>29,883</u>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支出—銀行借款	\$ (194)	-

(十七)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05.12.31</u>		
甲公司	\$ 41,459	41
乙公司	12,694	13
<u>104.12.31</u>		
乙公司	\$ 11,260	22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943	8,943	8,943	-	-	-
應付帳款	6,225	6,225	6,225	-	-	-
其他應付款	16,925	16,925	16,92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02	5,202	5,202	-	-	-
長期借款	120,000	145,018	1,806	1,846	19,068	122,298
	\$ 157,295	182,313	39,101	1,846	19,068	122,298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338	8,338	8,338	-	-	-
應付帳款	2,424	2,424	2,424	-	-	-
其他應付款	4,224	4,224	4,22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94	5,094	5,094	-	-	-
	\$ 20,080	20,080	20,080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65	32.25	127,873	5,232	32.83	171,775
人民幣	-	-	-	1,373	5.00	6,865
日幣	4,232	0.2756	1,166	1,137	0.2727	3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5	32.25	4,358	219	32.83	7,204
日幣	19,098	0.2756	5,263	-	0.2727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94千元及1,7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3,702)	-	7,069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96千元及0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股票，其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額	\$ 219,991	59,7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917	154,547
淨負債(淨資產)	<u>\$ 63,074</u>	<u>(94,769)</u>
權益總額	<u>\$ 389,088</u>	<u>351,790</u>
負債資本比率	<u>16.21%</u>	<u>(26.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 12. 31	104. 12. 31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EIH)	SAMOA	100.00	100.00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HYH)	BVI	100.00	100.00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4%，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東碱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下降至約42%，且持有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因此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本公司與東碱公司簽訂蘇澳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租金支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東碱公司	\$ 319	31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碱公司代墊蘇澳廠房電費、信用調查費及電腦服務費所產生之應付墊款餘額分別為658千元及440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佣金支出

本公司與EIH簽訂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支付佣金支出分別為0元及1,96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佣金分別為4,544千元及4,654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10	9,438
退職後福利	364	180
股份基礎給付	1,840	264
	<u>\$ 20,514</u>	<u>9,882</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單	租賃保證金	\$ 100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長期借款	125,293	-
—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31,797	-
		<u>\$ 157,190</u>	<u>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及支票為貸款及買賣遠匯額度之擔保，金額分別為26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6,966千元及0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670	23,412	77,082	46,557	20,614	67,171
勞健保費用	3,534	1,379	4,913	3,678	762	4,440
退休金費用	1,941	596	2,537	1,959	400	2,3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5	584	2,689	2,026	263	2,289
折舊費用	23,142	2,251	25,393	20,755	2,182	22,9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3人及9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票： 統新(股)公司 未實現利益 合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7 31 <u>118</u>	—	118 — <u>118</u>	
HYH	Gilitek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26,063</u>	16.39	<u>26,063</u>	

註：公允價值欄中，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每股淨值計算或以帳面價值衡量。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五結利工段171地號及其建築	105.10.24	158,139	付訖	大來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	營運拓展之需／建造中	無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30,145	30,145	1,000,000	100.00	31,050	(6,272)	(6,272)	子公司
EIH	HYH	BVI	控股公司	30,229	30,229	101	100.00	26,255	(6,229)	(6,229)	孫公司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81,139	333,432	52,293	1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97	234,572	145,775	16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02	36,748	(454)	(1.22)
資產總額		407,138	604,752	197,614	48.54
流動負債		47,533	89,723	42,190	88.76
非流動負債		7,815	125,941	118,126	1511.53
負債總額		55,348	215,664	160,316	289.65
股本		200,000	204,593	4,593	2.30
資本公積		6,668	10,278	3,610	54.14
保留盈餘		142,416	172,038	29,622	20.80
其他權益		2,706	2,179	(527)	(19.48)
股東權益總額		351,790	389,088	37,298	10.60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05 年度擴廠購買土地廠房。					
2.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應付獎金、員工、董事監酬勞及應付所得稅增加。					
4. 非流動負債增加：本年新增長期借款。					
5. 負債總額增加：應付費用增加及本年新增長期借款。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加入 105 年度淨利。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差 異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53,514	341,274	87,760	34.62
銷貨成本		159,667	144,027	(15,640)	(9.80)
營業毛利		93,847	197,247	103,400	110.18
營業費用		35,728	52,300	16,572	46.38
營業淨利		58,119	144,947	86,828	149.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65	(11,580)	(41,645)	(138.52)
稅前淨利		88,184	133,367	45,183	51.24
所得稅費用		5,519	23,535	18,016	326.44
本期淨利		82,665	109,832	27,167	32.86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 銷貨收入淨額增加：新產品銷售暢旺，市場開發成效良好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銷貨收入增加且產品配置得宜。					
3. 營業費用增加：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					
4.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104 年出售 Alluxa 股票利得 24,205 千元， 105 年度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 6,272 千元。					
6.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 105 年營業淨利增加。					
7. 所得稅費用增加：稅前淨利增加。					
8.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05 年營業淨利增加。					

2.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 品 別	106年預計銷售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6,000
合 計	6,000

3.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穩健，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 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55,303	129,646	(127,372)	157,577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收成長及營業獲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其 他活動現金 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57,577	137,942	226,705	522,224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規模將持續擴張，故預期將持續成長且穩定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建廠、遷廠支出及添購設備使資本支出增加。
(3)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淨現金流入。
綜上，未來年度之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購買營業用利澤廠土地廠房，籌措長期借款120,000千元支應，預計自106年度下半年增加20%產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係轉投資控股。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帳面金額	獲利(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IH	31,050	(6,272)	主係本期認列HYH之投資損失。	持續審慎評估HYH轉投資計畫之績效。
HYH	26,255	(6,229)	主係本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Gilitek Corp評價損失。	本期對Gilitek Corp之評價損失，係因Gilitek Corp之轉投資事業尚處開創期，獲利未能顯現，未來將持續觀察並審慎評估該轉投資事業之績效。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無相關投資規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 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利息收入	182	0.07%	433	0.13%
利息支出	-	-	(194)	(0.06%)
利息收(支)淨額	182	0.07%	239	0.07%

本公司 105 年度利息支出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來自支應營業用之土地廠房所產生之長期負債，故利息支出相對增加。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影響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 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兌換(損)益	7,069	2.79%	(3,702)	(1.08%)

由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外銷比重占 85%以上，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可能具有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A)營業處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B)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C)財務部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並無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惟仍會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B.具體因應措施

(A)本公司會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B)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機動調整銷售策略，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成立至今皆致力於光學鍍膜本業之經營。

(2)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完善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風險管理之控管及運作，皆需遵守上述辦法規定辦理。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相關之風險有限。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短期開發計畫

(A)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

(B)QSFP+傳接器模組專用濾片。

(C)5G 專用超高階 100GHz DWDM filter。

B.中長期開發計畫

(A)次世代雲端機房微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及微型光學元件。

(B)5G Network 專用濾片。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約占營收淨額 10%，將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開發進度及人員擴充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並持續研討新穎科技以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網融合(即數位匯流，寬頻、語音與視頻的匯流)是一場史無前例的跨行業跨專業整合與建設，也為光通信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

無論是電信機房或是可攜式 3C 產品，對其中的光學元件都有小型化甚至微型化的需求趨勢。本公司基於在業界建立起來好口碑，自 2008 年起已陸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大角度 mini size 濾光片，在市場站穩領先及領導地位。

本公司掌握光通訊的市場成長動能，持續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的研發，確保產業領先地位，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及品質優先之經營理念，專注光學鍍膜本業之經營，重視公司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及地方關係，不斷朝著世界光學鍍膜元件及服務領導廠商的目標前進。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計劃，將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風險之控管，確保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計效益：

由於營運成長快速，原租賃廠房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需求，故購置利澤廠廠房取代，並提升 20%產能，此為第一階段擴廠，已於今年 5 月陸續搬遷；而該廠空地也開始進入第二階段擴廠規畫，其預計效益如下：新大樓約 2,000 坪建坪，龍德廠整併，新增 10 條生產線，預計營收將因而成長。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畫已考量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等因素，並依相關規定與法規執行，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同時將可能風險因素降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工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透過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與配合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同時亦配合新產品研發尋求新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當期營收淨額之 30%，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積極開發新客戶，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並擴大分

散業務來源，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自身財務規劃調整，並可於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時，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對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發生。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EIH	97.04.24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 德興七路14號 (註冊地：薩摩亞)	1,000	境外投資 控股公司
HYH	101.12.03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 德興七路14號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1,010	境外投資 控股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業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通信網路業及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EIH	董事/總經理	陳正德	1,000,000	10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蘇立群			
	董事	林宏鍾			
HYH	董事/總經理	陳正德	101	10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蘇立群			
	董事	林宏鍾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EIH	30,145	31,267	217	31,050	-	(44)	(6,272)	(6.27)
HYH	30,229	26,284	29	26,255	-	(40)	(6,229)	(61,669.80)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之第六項(105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正德

